第二屆校際香港歷史文化考察報告比賽

2nd Inter-school Competition of Study Projects on Hong Kong's History and Culture

高級組季軍

Third Prize, Senior Division

聖公會陳融中學

Sheng Kung Hui Chan Young Secondary School

「由女兒紅到狀元紅 — 從教育及職業
探討三代女性社會地位的轉變」

*版權所有，未能上載圖片
請到香港歷史博物館 - 參考資料室
預約查閱，電話 2724 9009

研習前對女性之觀感

三代女性社會地位的轉變，是我們這份專題研習的骨幹。於研究之前，我們八位組員，香港的新一代，對於三代女性又有何看法呢?

1. 陳鎮樓

在中國傳統社會上，女性一直被視爲低等的動物。在「男尊女卑」的觀念影響下，女性一直都得不到做人應有的待遇，她們備受牽制、約束，完全沒有自主的權利。無論在家庭的事務上，以致社會的政治，女性也沒有決策權及參與權，甚至連最基本的讀書寫字，也沒有。因此，在我心目中，第一代的婦女是最保守，最逆來順受的一群，她們的地位永遠都是最低的。

但漸漸地，由於男女平等的思想開始在社會上流行，女性的地位顯然提高了不少。如在家庭上，雖然「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仍然存在，但我認爲已消減了很多。而她們的婚姻，也有自主的權力，她們再不會盲目地聽從父母的命令，能替自己尋找一個合適的伴侶，而相反，她們的父母亦很少干涉。除此之外，這一代的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也大大的提高，她們的工作及學歷已不同前一代的婦女。她們能安心接受教育，而所做的工作也比較多元化，很多以前只可男性做的工作，這一代的婦女亦能升任，職位也比較高。因此，我認爲第二代的婦女是比較開放，勇於改革的一群，使女性的地位能有效的提升。她們亦都是比較開心的一群。

直到現在，女性和男性已完全平等，在這個思想開放的年代，基本上已沒有再聽到「重男輕女」或「女子無才便是德」等句子。女性無論在家庭、教育、社會、政治等方面，也能享有和男性平等的待遇。正因爲政府的政策，以及一些人權組織的幫助，促使香港女性地位上升，達致一個與男性平等或更超越男性的地位。如在教育方面，政府實行九年強迫免費教育，男女均能平等的接受教育，女性亦有投票權，怎致在政治上，也有能力升任高官的職位。而在日常的生活中，女性的待遇也有了很大的改變，她們絕對沒有被受歧視，反而，更備受保護。女性亦成爲了強勁的一群，她們比男性還要厲害，出現了不少女強人，這可反映到男女的地位已完全地改變。因此，我認爲第三代的婦女是最開放的，在社會地住最高的。另外，她們亦是三代之中最開心、最滿足的一群。

在還未做訪問之前，我對女性地位轉變的觀感就是如此。第一代是最低，最沒有地位。第二代的地位漸漸上升。而第三代則是地位最高。

MH10919

2. 馮子敏

女性，在香港社會轉變的過程中，往往是最被忽略的一群。上一代的女性，給我的感覺是:文化水平不高，社會地位低微，只能過著忍氣吞聲、仰人鼻息的生活。 然而，到了現在，一切似乎都逆轉了。香港現今出現了不少女性政府官員，公司的層理階層也多了女性出任，女人已由被指揮的一群，一躍成爲領導階層，到底女性於這條漫長的道路上經歷了多少艱辛奮鬥? 她們一直默默耕耘，社會上哪些地方流下過她們的血汗? 我希望，這次研習，可以找尋女性於社會中留下過的足跡，令我們這一代能對她們有多一種了解、多一分敬意。

3. 李凱婷

在我未曾訪問三代女性之前，我總是覺得女性是會有很大的自卑感，尤其是第一代。我認爲第一代女性是沒有主見、逆來順受，只會倚靠丈夫生活，在家中相夫教子的。此外，我認爲她們都是蠻不講理，對世界並不關注，對人也會很冷淡，而且沒有學識，她們常常是最容易被騙的一群。但是她們對家庭的觀念是特別重，亦即是很著重親情的。

而第二代則會比第三代有較好的教育程度，但仍會甘心在家裡打理家務。她們對社會仍是冷漠，對政治會是一竅不通的。她們工作也只是爲了謀生，是不願意工作，不會享受工作中的樂趣，她們的家庭觀念都是很重的。

第三代女性給我的印象是她們沒有遠大的眼光，只著重眼前的一切，她們只顧享樂，不會爲將來打算，採取見步行步的計劃。但我覺得她們是三代中最有主見的一代，最有學識，還有最聰明的，她們後天的培養很好，是最有本錢成才的一群。

3. 吳韻菁

做這個報告前，我對三代女人的看法都是一般人的看法都和平常人一樣，覺得第一代就是沒什麼讀過書，很傳統，會跟丈夫生好多小孩，沒有兒子是死不擺休，和很窮。而第二代，則是我媽那一代就比較好，讀書讀得多一點，思想開放點，但對同性戀，一夜情都不接受。而第三代就差不多是我這個年紀，對事物可能都比上兩代開放，很幸運地可以讀書，生活都算是小康。

女人的地位呢? 第一代的影響大概是影響下一代男女的數目吧。因爲除了生小孩，都沒有什麼可以做了。第二代的影響比較多。社會上的職業她們都可以參選，政治都可以。第三代就令男女更趨平等，男可以做的事，女都可以，不過我覺得女生有時候會用『男女平等』作藉口，迫男生去做事。

5. 張啟彥

『女』---這普普通通的三筆的象徵，不是只在家中打理家頭細務、相夫教子的嗎?她從何時開始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也留下她們的蹤跡呢?是什麼原因締造了這樣的情況呢?

6. 殷瀚文

做這個訪問之前，在我腦海中有著三代婦女的景象。第一代婦女是在家族之內，任勞任怨的，每朝早起屎，打理所有家頭細務，然後再服侍丈夫家姑等人，是一個具傳統色彩的女性，第二代的婦女是工作型的，她們在工廠裡做衫，在衣車前忙個不停，回家又要照顧一家，包括很多很多的子女，又要弄板洗衣，打理家務，丈夫回來又要服侍他。第三代的女性又是不同，她們是穿著時款的服裝，在大街上逛，與朋友一起唱卡拉 OK，到處玩樂，三更時份在回到家中。總括來說，在我心中第一代是保守，傳統，第二代是家庭主婦形，第三代則是開放的。

7. 張詠潔

當看到今日的香港，女性地位不斷提高，政府高官由女性擔任再不是甚麼稀奇的事的時候，總感到很難想像往日三步不出閨門、三從四德、緊守七出之條的舊女性形象。但事實卻是如此。

由昔日唯命是從的婦女，銳變成爲今日巾幗不讓鬚眉的女強人，當中到底有多少的血淚和奮鬥?從這一份報告中，我們將會看到三代女性從族權高漲的時代，到工廠自力更生的銳變，以至今日與男性平分秋色的自強奮鬥史。

8. 李潤梅

在做這個報告之前，我總是認爲我們報告中所提及的第一代女性是傳統的、保守的。她們沒有自主的權力，任何事都要諮詢她們的父親丈夫，逆來順受。而她們也甘願接受這種待遇，不會視之爲不公平的對待。至於第二代的女性，她們給我的感覺是傳統與現代的轉捩點。她們不至於像她們的母親般受到很多的約束或規限，她們不論在社會或家庭都會受到或多或少的尊重，她們對子女的教導方式也會漸趨開明。最後的第三代女性，不論是社會背景，教育都非常接近，現在的社會風氣十分開放，個人主義流行，來自家庭的約束不再像以前般嚴緊，而且受到西方思想影響，女性在多方面也比較開放，如同性戀等。

目錄

1. 序　訪問前的觀感…… P. 1

2. 目錄 ……P. 4

3. 童年

i) 家庭狀況 …… P.6
ii)家庭以外的童年…… ..P.8
iii)總結 …… P.9

4. 教育

i)教育程度 …….P.10
ii)學校男女比例…… .P.18
iii)教育對工作的影響……P.19
iv)教育對婚姻、戀愛的影響……P.20
v)總結…… .P.22

5. 工作

i)首次入職年齡……. P.23
ii)工作類型…… P.24
iii)勞資關係……P.27
iv)工作薪酬……P.28
v)男女比例…… P.30
vi)婚後工作情況……P.32
vii)從失業率看女性地位的轉變…… . P.33
viii)總結…… .P.35

6. 婚姻

i)結婚年齡……P.36
ii)結婚對象的選擇與嫁娶形式…… ..P.37
iii)婚後生活…… .P.39
iv)生育…… .P.41
v)婚姻觀…… ..P.43
vi)總結…… .P.45

7. 現況及展望

i)日常生活……..P.46
ii)對社會風氣的看法……P.49
iii)對未來女性的展望……P.51
iv)總結……P.53

8. 總論……P. 54

附錄

9. 感想……P. 56

10. 研習得失…… P. 62

11. 資料來源…… P. 66

12. 鳴謝及受訪者關係表…… P. 67

13. 組員名單…… P. 68

童年

重男輕女的陰影

*版權所有

前言

前言

尚未出生之前，性別早早就決定了，是男是女，不由得大家去挑選。在香港，看似是一個文明進步的社會，但不同年代，女性的生活是怎樣的呢？童年對每個人來說都是最重要的，童年生活可以影響一個人的成長和思想。你有想過第一代的女性，和第三代女性的童年的分別可以有多大嗎？而第二代會不會又是一個轉捩點呢？

1. 家庭狀況

1.1 家庭人數

第一代的家庭人數比較不穩定，從我們訪問中的五個家庭，有三個受訪者兄弟姐妹的人數都只有兩、三個，有時甚至只是獨生，例如陳二女有 1 個姐姐，林三妹只有 1 個哥哥和 1 個姐姐和吳帶更只是獨生女。但是有的家庭則可以多的很，例如侯笑有 8 兄弟姐妹，鄭茂蘭 6 有兄弟姐妹。

到了第二代，則趨向多生。第二代的受訪者大都有很多兄弟姐妹，例如何芙蓉有 5 兄弟姐妹，李來順有 6 兄弟姐妹，譚桂蓮有 8 兄弟姐妹，連最少的何群娣也 4 兄弟姐妹。

第三代已經趨向小家庭觀念，有四個家庭只有兩兄弟姐妹，而最多的只有 3 兄弟姐妹。

*版權所有

周鳳琴的童年照

1.2 家庭收入

30 年代的香港，經濟環境差，仍是一個傳統的漁港，從事農業工作，收入不穩定之餘又剛經歷戰爭；60、70 年代香港經歷經濟轉營；90 年代，經濟富裕。

我們五位第一代的訪問對象，五人都分別地是從事農業，五人都分別異口同聲說『家庭窮得很，吃用也沒有多了!』。種出來的食物都是自用的多，會賣出去

的是少之有少。她們小時候都不會有零用錢，有些連鞋都沒得穿，新年只有一兩毫當紅封包，絕不可能大魚大肉，而且都要幫忙做家事或是幫忙工作。

第二代的童年，似乎比較好了，香港經濟都變好多了。她們小時候家人都多不再從事第一級生產，而轉了第二級生產。例如她們的父母有些是『穿膠花』，有些從事建築，有些又從事行船，只有一個家庭仍然是以耕田維生。但是小時候，她們都沒有零用錢，家境雖然比上一代有改善，但仍是貧窮。家中的大部份收入都消耗於在日常生活中。

90 年代出生的女性，小時候生活都比上兩代改善多了，她們的家人已經沒有再從事第一級生產，相反第二級的較多，第三級都仍少。小朋友的時候，還未上學都已經有零用了，小學中學就更多，都有幾百元一個星期。童年的生活都不是過得好艱苦。

1.3 家庭關係

童年時的家庭關係對於一個人的成長以及對她們教導下一代有著重要的影響。

第一代在家中有地位嗎? 當時香港也是一個重男輕女的社會，一個小女孩在家中的情況是怎樣的呢? 據受訪者說她們都是沒有什麼和父母溝通，她們都說父母在忙，都沒時間理自己。在問到父母會否偏心的時候，她們都說覺得父母對自己比不上對哥哥弟弟的好。例如鄭茂蘭的弟弟有零用，而自己就沒有；侯笑的哥哥和弟弟都有書讀，自己和姐姐妹妹就沒有了。在問到她們有發言權嗎，她們都說父母講什麼就做什麼了。

第二代的呢? 第二代的情況也是一個轉變，家庭關係比從前開放了，但是仍有家庭的男女地位非常不平等。第二代小時候就家中的地位其實都和以前差不多，和父母的溝通都不是太多，但父母就比從前的都開放。好多時候她們都會說小時候生活好開心，父母讓她們和其他男的一同上學。但是只有張綺梅這個家庭重男輕女的觀念比較重，她說『父母較疼愛大哥和弟弟，他們認爲女長大總要嫁人，不屬於這個家庭，吃飯時，女負責所有廚房的工作，仔則什麼也不用做，負責吃! 等到完成所有工作，大哥細佬都吃完後，我和妹妹才能出來吃飯。』從這裡看到第二代是一個轉捩點，是由重男輕女到開放自主的一個過渡期。

而現在都講求平等，第三代小時候在家中的自由度和發言權都多了。例如潘家茵說雖然家中不是太民主，但都有發言權，也有很大的自由度；張玉璵說家人都不會偏愛弟弟。她們大多會和家人談心事，跟媽媽談得比較多。

周鳳琴童年時的生日照

周鳳琴與婆婆的合照

1.3.1 分析以上家庭情況之原因

由於第一代的經濟情況較差，所以父母都將大部份時間放在工作上，因此會與子女較少溝通，再加上傳統男尊女卑的思想的嚴重影響，父母會比較疼錫兒子，對女兒都不太重視，又因爲農業社會，需要人力，女孩子因爲體力比男孩子遜色，故此較難得到父母的重視。而第二代的情況開始有所改善，因爲父母有些受了新思想的薰陶，將傳統的重男輕女觀念減輕了，可是仍有父母不能放下這個思想，直接將以前自己承受的一套加諸於第二代的身上，而導致第二代與家人的關係有較大的偏差。到了第三代，由於大部份父母都接受過教育，他們的思想比較開放自由，而且明白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已不可取了，所以令他們與女兒有更密切的溝通。

2. 家庭以外的童年

2.1 日常生活

第一代的五位女性都沒有接受過教育，那她們的童年是怎過的呢？據她們所說都是呆在家中，要不然就是幫爸爸媽媽耕田，例如陳二女、侯笑、鄭茂蘭都要耕田；面有些也要帶弟弟妹妹，例如鄭茂蘭就要帶小弟弟；而五個人都要幫忙做家中的家務。她們都沒有出外玩耍的習慣，她們也不會逛街，面聽她們說主要是因爲沒有地方好去，沒有街逛，香港都還未發展，家中又沒有錢，買東西都沒有惑力，所以常常就待在家中。

第二代讀書的情況完全有改變，是因爲受了香港教育普及的影響。所以她們的童年有好多時間都在學校。但是有些小學未畢業就輟學了，例如何芙蓉讀到小

學四年級就沒讀了，問她原因，她說是因爲自己沒有心機，面其他第二代大多完成小學或是中學。她們平時在家中都會幫忙做家務，又或爸爸媽媽把工作帶回家，她們都會幫手，例如何芙蓉會幫爸爸剪紙和譚桂蓮也要幫爸爸媽媽賣魚。而她們這一代都多數會出街玩，但是也有例外，好像張綺梅就要聽家人的命令留在家中做家務。這就是她們的童年。

現在的一代，她們小時候有一半時間都是待在學校，日常家務都不用做了。但是就有在外面都會參加一些課外活動，例如張玉瑛從小就學習音樂如鋼琴，周鳳琴就由小時候已學習柔道。家中的粗重工作都不會輪到她們做。她們媽媽的評語是『她們都不會做事情的』。

*版權所有

第三代的童年生活

總結

三代的童年，代表了在香港三個不同年代的轉變，從前的女性根本就連上學的機會都沒有，整天都在家中，從第二代的日常生活中可見這個情況有明顯的改變，除了有機會讀書之外，已經不再會將所有時間放在家。第三代的改代更是明顯，她們年紀小小就已經有自己的天地，不論是兒子或是女兒，都可以有平等的待遇。

以上的轉變和社會的經濟和教育改善有密切的關係，影響人最深的，無論是那一代、那一個年紀的都是教育，童年有受過教育的到長大都會較開明，和下一代相處的方法也有不同，而雙方的溝通使小孩子更容易接受父母的規勸。

在第三代眼中，第一及第二代童年生活實在是很苦，但是她們自己看自己的童年卻是很有趣。而第三代的童年從外婆媽媽的角度看都是很開心，無憂無慮，但是第三代卻說最大的壓力是讀書。

教育

扭轉女性命運的關鍵

*版權所有

前言

常言道：『知識就是力量』。在二十世紀的香港社會當中，我們可以看見，這股力量一直主宰著女性的命運。第一代女性目不識丁，故只能過著忍氣吞聲的生活，對丈夫及兒子不敢有所執拗；第二代女性接受過基礎教育，已能自給自足；第三代女性獲得最多高等教育，會獨立的思考、分析能力，不用依附男人而生存。到底，教育這股力量於近百年中如何影響著女性的命運？我們將會從教育程度、學校男女比例及教育的影響等方面仔細分析。

1. 教育程度

1.1.1 第一代　目不識丁

第一代女性，即香港現在六、七十歲的女性，普遍都沒有接受過教育。陳二女、侯笑、林三妹、吳帶多位受訪女士，全部都沒有讀過書。至於她們的朋友鄰居，情況相若。陳二女幼時住的鄉村裡的四個女孩，都沒有上學；侯笑、吳帶、林三妹的朋友鄰居，亦只有富有人家的男生才能讀書。

這個現象，可從當時的社會經濟、觀念及教育政策兩方面分析。

1.1.2 貧窮與重男輕女的陰霾

六七十年前的香港，仍是一片荒蕪。經濟不景氣，大部份的平民都是以耕種或捕魚爲生，生活困苦，收入僅足糊口。在這個年代，教育並不普及，也沒有一些正式的學校，小孩子要上學的話，多半是到村裡的卜卜齋上課。但是，由於大部份人家境清貧，上學讀書並非想像的易事。

農村社會之中，農民大都渴望透過生兒育女來增加勞動力，故此一般都是一家多口的大家庭，如侯笑婆婆便有六兄弟姊妹。生活本已艱難，加上要養育孩子，就更是百上加斤。一般的家庭都最好也只能夠讓一、兩個孩子讀書、上卜卜齋，但是這個難能可貴的機會從來只有男孩的份。學海長久以來都是女子不可涉足的禁地。

第一代受訪者之中，她們全是草根階層出身，家境清貧，但是家中同樣有提供子女上學讀書的機會，然而在重男輕女的觀念底下，她們的命運是相同的:陳二女婆婆村裡的祠堂是上課的地方，村中女孩子是一律不能接受教育的，只有男生才可以入學，如陳婆婆的父親和叔叔便是祠堂學子，一般可以讀四至五年，學習的都是『三字經』、『千字文』一類，縱使讀完卜卜齋，但也沒有其他途徑繼續升學，不過相對於從未沾墨的女孩兒們，那已經是不可能的奢望了；侯笑婆婆的父親認爲『女子無才便是德』，加上女兒家終歸是要嫁給別人的，眼看著兄弟們都上過幾個月的課、富貴人家的子女都能開開心心的上學，年少的侯笑卻永遠沒有這樣的機會；四個月大時便被父母賣作童養媳的吳帶婆婆，所受的待遇雖然不錯，但亦同樣從未入學，只能寄望自己的子女彌補心中的遺憾；林三妹的父母雖然很想供她讀書，但無奈家中經濟並不容許，最終只能供她的哥哥讀上一兩年……

這個飢寒交迫的年代，人們關心的只是吃的問題，讀書是件奢侈的事，也是遙不可及的夢。再說，即使父母堅持供養子女讀書的，機會也只會留給男孩子，女孩子嫁出了就是別人的媳婦，自古以來，一句『女子無才便是德』不知害苦了多少的女性。她們就是生存在這一個重男輕女的時代中。

1.1.3 教育政策的偏差

另外，不完善的教育制度亦注定了這代女性坎坷的命運。1902 年，香港政府成立了教育委員會，研究發展教育計劃，提出報告書，明確香港主要對象是上層社會子弟。明顯地，平民百姓根本不是當時教育的服務對象。這個時代，香港以英語及精英教育政策爲主導，政府對教育的支出實在少得可憐。

表1　1930 年至 1938 年公共教育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比

年份	公共教育支出	佔政府總支出百分比
1930	1,466,406	5.91
1931	1,479,279	5.48
1932	1,404,809	5.45
1933	1,617,474	5.72
1934	1,558,324	6.00
1935	1,643,505	6.02
1936	1,643,934	6.31
1937	1,786,706	6.34
1938	1,878,645	5.75

資料來源: Sweeting, Anthony,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able 1.4 p.78-793；Cheng, T.C., *The Educ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1946, appendix ll, p.428

根據政府 1931 年人口調查數字所顯示，約有 47% 適齡在學兒童(5至14歲)失學，但是如果把沒有註冊的私塾學生及不少在學時間只有四年或以下的兒童計算在內，著實入學讀書的兒童相信達 85%。真實的情況是其中有不少兒童只能上學兩三年，能完成小學六年的只得 55% 左右，而上中學的又不到一半。

另外，按 1941 年有關當局的統計數字，香港共有六百四十九間學校，其中私立學校佔五百二十二間，學生人數有七萬六千七百六十五人，佔 68.3%；輔助學校有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四人，佔 20.7%；官立學校只有二千六百九十九人，佔總數 2.4%；津貼學校九千六百二十人，佔 8.5%。由此可見，大量的學校仍然是私立的，而官立學校所佔的比重是相當低的。

若要支付全港所有學校的支出，這筆微量的經費根本不敷應用。因此，除了

當時少量的官立學校外，不少私立學校都迫不得已地過著自生自滅的生活。學校的水電費、維修費、老師的薪酬、課本的費用，一律用者自付——所有費用都轉嫁到學生的身上。學生必須繳交學費予學校，而這筆學費往往非所有家庭均能負擔。在這個貧病交迫的年代，大部份的孩子都會因爲家中的經濟負擔不來而被迫輟學，讀書是富戶的特權；即使是富貴大戶，能交得出學費的，也只是進卜卜齋而已，升學的機會微乎其微。富貴人家尚且如此，更何況一般的貧苦大眾呢?更何況一般的貧苦農民? 陳二女、林三妹、以幼時家中以耕田種菜維生；侯笑則以養魚維生。養魚種菜，三餐能否溫飽也成問題，更何來負擔沉重的學費呢?

1.1.4 學習情況

第一代女性大部分沒有接受教育的機會。然而，她們的父親、叔叔、舅父、兄長等就能到私人學校——學塾上課。港英政府的教育政策是專爲有錢人服務的，於是私塾便成了平民百姓的教育主流。

一般用以開設學塾的學舍，都是簡陋的居多。有的只有一個房間，有的是一兩層樓宇。在鄉村的學塾，會利用祠堂等作爲學舍。普遍的學塾，多由一位老師主教；規模較大的，則多設一兩位助事協助教導。至於教室內的設備，也簡單得很，除了教師的書桌和一塊小黑板外便沒甚麼教學器材。體罰在學塾十分普遍；輕罰的打手掌；重罰的，則打在身體其他部分。

書塾裡學童的人數，普通並不多，由十名左右至數十名不等，通常多也不會超過百名。那時的塾館沒有所謂學制，孩子在七歲左右入學，讀兩三、六七年不等，大概到了十四五歲左右，便有機會進入英文書院主班就讀，不然，就只有出外工作罷了。

由於當時香港沒有普及教育，百姓只可從學塾接受教育；奈何，由於重男輕女，連這個唯一可以獲取知識的途徑都給男孩壟斷了，女孩只有偷望的份兒。

1.2 第二代　初涉學海

第二代的女性生於香港經濟逐漸發展的時代，教育在五十年代開始慢慢普及，一般女性普遍能夠接受幾年的教育，加上社會日漸富裕，第二代的女性終於擺脫了女子目不識丁的命運。如第二代受訪女性中，皆曾接受過數年的教育:何芙蓉及張綺梅的教育程度爲小學四年級；譚桂蓮及李來順則是小學畢業。

這一代女性，雖說已能入學，打破了女子『無才』的傳統；然而，她們的教育水平依然偏低，爲什麼?

1.2.1 學歷稍為提高原因　教育政策的改善

1949 年，內地政局轉變，學校遷港，採用國內課程。爲了讓內地遷港青少年能繼續接受教育，大量私立學校出現，使中文教育在香港開展了教育的新里程。五、六十年代，官立、教會辦學和私立學校鼎足而三。1951 年，教育司擬定『小學擴展的七年計劃』，1950 至 1960 年，小學生人數已較前增加了三倍，到達五十萬名。因此，大部份女性與男性同樣有接受教育的機會；然而，由於經濟負擔及女性讀書風氣未盛行，大部分女性在小學之後仍缺乏升上中學的機會。

1.2.2 教育水平依然偏低之原因

1.2.2.1 重男輕女陰雲未散

重男輕女依然是一個重要原因。張綺梅和她的妹妹本想讀書，但爲了幫補家計，無奈放棄升學機會，小小年紀便踏足社會，從事車衣的工作；相反，她弟弟則完全不用爲家中支出而擔心，可以專心讀書，順利完成中三課程。李來順的兩個弟弟可以完成中學課程，反觀她的姐姐則只讀到小學五年級。可以說，第二代的女性，依然身不由已，或多或少受著家庭的羈絆、重男輕女的影響，以致她們得不到繼續升學的機會。

1.2.2.2 大量就職機會

值得注意的是，這一代女性的教育水平和當時的經濟氣候有著密切的關係。第二代的女性，多從事工廠工作。譚桂連、何芙蓉不約而同曾在製衣廠、電子廠打工；張綺梅也曾從事紡織業。七十年代，香港經濟起飛，工業發達。當時香港的手工業發達，市場有大量的職位空缺，加上廠工並沒要求高學歷，故此大多數女性都甘願或被迫放棄其教育機會而成爲「工廠妹」，幫補家計，爲香港工業及家庭貢獻她們的青春及教育機會。

表 2　1961 及 1971 年 6 至 14 歲青少年輟學情況

6-14 歲輟學人數及其佔該年齡人口比率	1961 年	1971 年
男性	37,013 (11.0%)	30,800 (6.4%)
女性	53,318 (17.0%)	46,992 (10.2%)

資料來源：Hong Kong statistics 1947-1967, Hong Kong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1971: Main report

從以上可見，於六、七十年代，女性輟學的情況比男性嚴重得多。當時的社會經濟及觀念無不影響著這個情況。

表 3　1976 年 14 至 18 歲男女入職情況

	男		女	
年齡	工作人數	佔該年齡人口比率	工作人數	佔該年齡人口比率
14	5,070	9%	8,990	17%
15	10,620	19%	14,790	28%
16	15,060	29%	18,760	36%
17	22,780	41%	23,430	46%
18	29,580	55%	28,350	55%
總數	83,110	31%	94,320	36%

資料來源：Hong Kong by-census 1976: Basic tables

數據明顯表示，同樣處於適學年齡，女性工作的人數比男性多出 4-8%，可想而知當時女性背負著十分沉重的家庭包袱，以致失去學習的機會。

1.2.2.3 性別角色定型　限制婦女進修的空間

一般女性，包括全職家庭主婦及雙職婦女，都受制於性別角色的定型，被賦予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令她們不能放下家庭的照顧責任而去發展自我。故此，她們的進修機會都被其子女的生活方式所支配。例如她們大多選擇子女上學的時間進修；子女放假的日子，她們便難以兼顧進修，而晚上是「黃金時間」——湊仔、煮飯，忙個不停，進修提都不可以提。這些情況足以反映她們的進修空間受社會所期望的性別角色——好媽媽的限制。第一、二代的女性，無不因此放棄進修的機會。

1.2.5 學習情況

正規學校的湧現

隨著政府對教育的關注愈來愈高，1940 年，香港、新界的中英文學校，都由教育司署督察管理。因爲，教育司署按照各學校的組織、性質，分爲官立學校、輔助學校、助獎學校、私立學校、團體學校及特殊學校數類。正規學校的湧現，使女性入學的機會大大提高。

*版權所有

第二代初嘗正規教育的滋味

1.3 第三代　　巾幗揚眉

第三代女性，即香港現在約二十歲的女性，她們得到最多的教育；謝家恩、潘家茵大學程度、張玉璵預科、吳嘉敏中五。女性能夠接受教育再不是不可能的奢求: 潘家茵畢業於理工大學，所修科目包括市場學、人力資源、德文、英文等，更分別到過德國讀了四個月課程及於北京進修一個多月，經濟許可的話還有出國進修的打算；謝家恩是大學二年級的學生，爲求自我增值，亦打算畢業後持續進修；張玉璵，中七預科生，尚未畢業已計劃大學畢業後進修碩士、博士，不斷增值自我；即使是只有中五程度的吳嘉敏，亦正在英國語文進修英文，進而修讀其他科目，增強在社會的競爭力。

1.3.1 普及教育的發展

1971 年，政府實施免費小學教育計劃，強制適齡學童入學，家長如沒適當理由，不得拒絕送子女入學；違者可罰款五百及入獄三個月。免費小學教育計劃，全面於官立、補助、津貼三類中文小學推行，可接受免費教育的學生達十五萬人之多。

1978 年，這項強迫的免費教育伸延至中三。從 1978 年 9 月份開始，政府從六年的免費小學教育基礎上，實施九年免費、強迫、普及教育。從 1980 年 9 月開始，不分男女，年齡在十五歲以下，未完成中三課程的兒童，均需接受初中教育，父母沒充分理由而拒絕子女入學者，會收到政府發出的強迫入學令。一般家庭只需要爲升讀高中(中四至中七)的子女繳交學費。八十年代，高中教育已接近普及。

普及教育的發展，令男女讀書機會平等，性別再不是入學與否的關鍵，父母亦不再爲沉重的學費而憂心。此時，女性入學讀書成爲一件理所當然的事，男女平等的觀念亦已不知不覺滲入人們心中。

1.3.2 高等教育的發展

1986 年以前，高等教育大致停滯，入學率維持於 2% 左右，而以每年 3% 的幅度緩慢進展。八十年代中期，政府定下高等教育發展計劃，逐年增加入學率，目標是在 2000 年使入學率達到 14.5%。1988 年，港督衛奕信宣佈加速發展高等教育，將 14.5 的目標提前至 1994 年實現。並且將 2000 年的最終目標定爲 18%。1989 年，港督又宣佈加快高等教育擴展速度，將目標年限自 2000 年提前至1994 年。而當年的入學率只是 6%，即要在五年中將高等教育入學率增加三倍 (18%)。1991 年，政府調整了收生指標，但由於人口下降，入學率仍然維持18%。在完善的系統及規劃下，女性於是獲得更多更公平的接受高教育的機會。

這現象可從數據中証實。特區政府統計處 2002 年發表的《香港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顯示，香港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已從 1986 年的 4.7 萬多人增至去年的近 8 萬人，平均每年增加 3.5%，女生佔所有大學教資會資助課程中的學生比例已從 33% 增至 55%。現代女性學歷之高，可謂冠絕前人。

1.3.3 教育經費的增加

1979 年，各類學生註冊人數達到一百三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人，約佔人口總數 27.6%。教育經費最高年度佔總開支的 20.3%，最低也達14.2%。從教育經費開支看，1983 年至 1984 年度佔 16.5%，1984 年至 1985 年度佔 18%，1985 年至 1986 年度預算佔 18.6%，從這幾個比例數看，學生人數佔總人數以及教育經費佔總支出比例是相當高的。從中也可以看出香港教育事業確實有所發展。這對比起三十年代，教育支出佔不足一成的情況，簡直有天壤之別；第一及第三代女性待遇的不同，也能從此而見。

1.3.4 學習情況

多元化的進修途徑

除了中小學外，進修的途徑亦十分多元化:有爲中五離校生或已年滿 21 歲而有志進修的成年人士而設的毅進計劃；爲十五至十九歲青年提供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的展翅計劃；爲已就業的青年提供在職培訓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爲未能升讀正規大學課程的學子提供持續教育課程的副學位課程，甚至出國留學、增廣見聞等等，學習的機會大大增加。

社會上教育全面普及，無論哪一個階層均有多種進修的途徑，能否升學與性別再無關係、男女比例平等與否的問題，所靠的是個人才能；現代社會講求自我增值，同時爲了加強競爭力，女生皆能夠放眼將來，把握升學進修的機會，出國

留學、終身學習不再是夢想。二十一世紀的女性絕對可以憑實力、升學、進修、在社會上打拼、巾幗不讓鬚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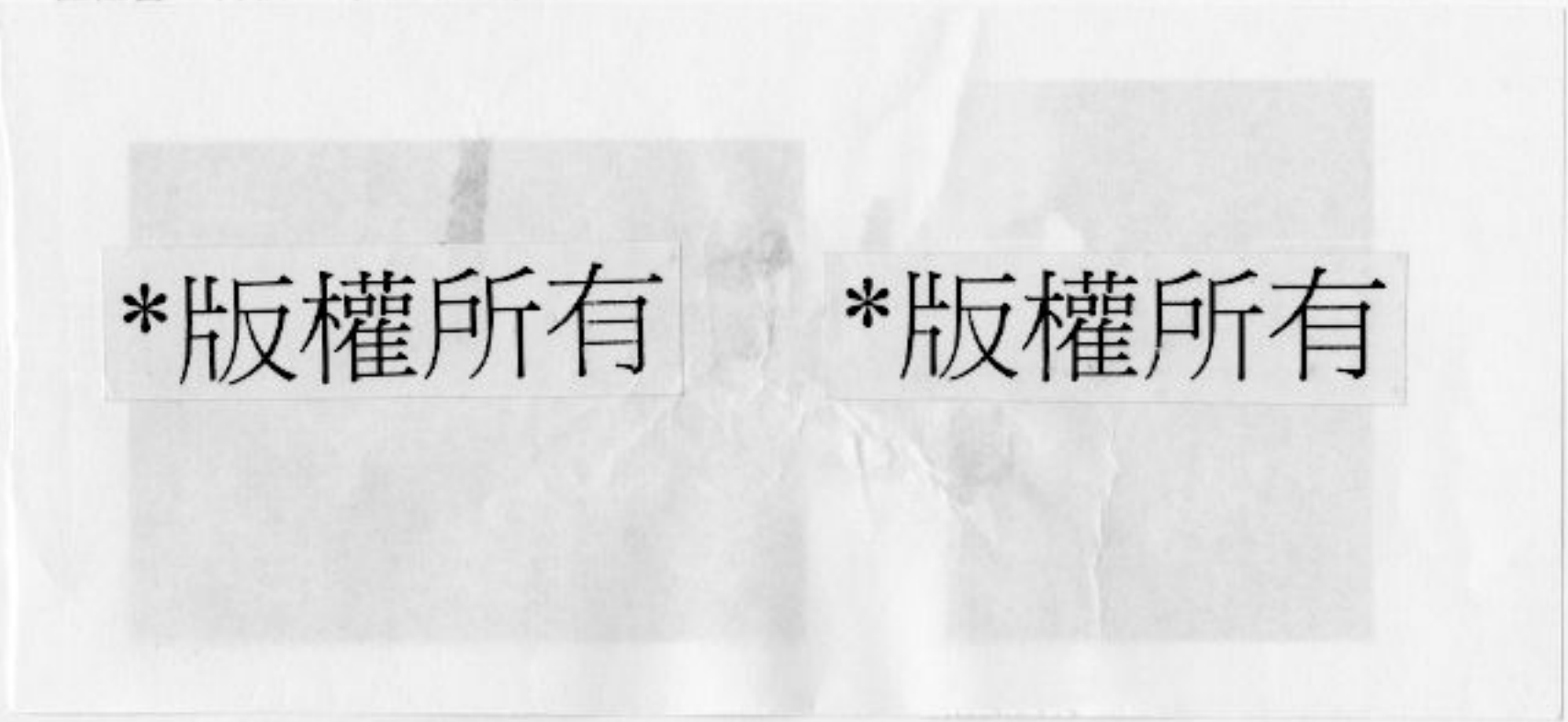

謝家恩小學時的情況　　吳嘉敏幼稚園的畢業照

1.4 性別平等機會 基線調查研究摘要

1996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就香港性別平等機會進行一項基線調查。在 2,020 名被訪者當中，其中 48.3%是男性及 51.5%是女性。

根據訪問結果，男性被訪者比女性被訪者接受多一年的教育，男被訪者接受教育平均年數是 9.87，而女被訪者則爲 8.7。在低年齡組別的性別差異比較少，在 55 - 64 歲年齡組別男性比女性多接受 3.5 年教育，無疑，這是男尊女卑觀念流行的結果。在 25 - 34 歲年齡組別，則下降到 0.6 年。在 16 - 24 歲年齡組別中，這項差異剛好相反，女性平均多接受 0.85 年教育。這些數據，正好反映三代女性教育水平的轉變。

女性比男性更多繼續進修及修讀成人課程。女性多選擇語言、電腦，及商業會計課程；而男性則多選擇工業技術課程。進修女性人數之多，間接反映了第一、二代女性小時未能接受完善的教育，故長大了才進修，以彌補幼時的不能讀書遺憾。

已婚及有子女的被訪者在子女教育經費上並沒有偏愛兒子，用於子女的學費、補習費、交通費及零用錢，及其他教育活動費用大致相同。男女被訪者認爲他們會用相同支出以保證他們的子女得到最好的中學及大學教育。由此可見，於現今香港社會當中，普遍人已不再存有重男輕女的觀念，家中兒子女兒的地位平等、待遇相同，我們受訪的第三代女性學歷之高，正是這個社會現象的反映。

2. 學校男女比例

2.1 第一代　男兒的天下

陳二女、侯笑、林三妹、吳帶多位受訪女士，都是目不識丁的婦女。甚至於她們的女性朋友鄰居，也是如此。陳二女幼時住的鄉村的四個女孩，都沒有上學；侯笑、吳帶、林三妹的朋友鄰居，亦只有富有人家的男生才能讀書。那個時代，在完全被男尊女卑觀念的影響支配，女性壓根兒沒有上學的機會，學校男女生的比例，顯然是男生壓倒性比女生多。

2.2 第二代　萬綠叢中一點紅

到了五、六十年代，男女生比例不平均的情況已明顯改善，男女生的比率已拉近了不少，何芙蓉、張綺梅、李來順都能夠進入小學讀書。可是由於男尊女卑的觀念依然根深柢固，加上工業發展的人手需求，女性被迫只能完成小學，隨即進入社會工作。因此，這個年代，男女生比例平均只在小學出現，中學仍是男生佔大多數。受訪者之一的譚桂蓮，有憾自己未能升上中學，長大後到夜校半工讀，發覺夜校有不少女生；這未嘗不能反映第二代女性未能完全獲得良好教育的現象。

2.3 第三代　百花齊放

現在，男女生入學的機會已完全平等，性別歧視已不再存在於教育中。學校男女生的比例已由重男輕女，轉爲個人能力、興趣的問題。考試面前，人人平等，性別不再作爲考慮因素，只要有才能、表現出色的，就可以得到繼續升學的機會。謝家恩文科出身，中學時班上已女生爲主，上了大學情況更明顯：全班 40 人，38 人是女生。對比起第一代女性時全校都是男生的情況，簡直是天壤之別，大概從前的女性做夢也沒想過這樣。

據潘家茵所述，中大的男女比例爲 2:8，科大爲 9:1。這數字除可見男女生興趣上有不同偏向的現象，更反映女性現已能根據自己的興趣、專長而發展，男尊女卑的落後思想已接近消滅淨盡。女性的學習能力本來就不比男性遜色，機會一現，女性優點便毫無保留的於學習、工作中散發光芒。張玉璵指出，她學校近年新收的中一生中，女生的比例愈來愈高，這是男女入學機會平等的又一實證。

3. 教育對工作的影響

3.1 第一代　與禾作伴的日子

第一代女性活在仍未發展的香港，普遍家境清貧，以耕種或捕魚維生，僅足糊口。像陳二女年少時以種田維生，亦曾任職蔴繩工人、住家工；侯笑當過『扶書女』，亦做過燒炭、燒水的工作；吳帶早年在內地擔水、洗衫，來港後任職五金工廠女工及酒家待應；林三妹則是地盤工人。

她們的工作雖然不同，但同樣是體力勞動的工作，在沒有知識的情況下，她們賣的只有勞力，而且地位亦較低下，收入微薄。

3.2 第二代　工作轉型的契機

第二代女性身處在工業發展蓬勃的香港，任職大都與製造息息相關。何芙蓉是車衣女工；譚桂蓮婚前在製衣工廠及電子廠做工；張綺梅當過待應，亦做過織毛衣、手套的工人；李來順太曾做過地盤工人及售貨員。

總括而言，她們的工作依然以勞力爲主，但與第一代比較，體力要求相對降低，而且薪金亦較高及較穩定。

3.3 第三代　職業女性的崛起

第三代女性普遍完成中學教育，亦有不少人完成大學課程。她們的工作不再依靠體力，而是知識。潘家茵於公關公司工作；謝家恩亦打算畢業後從事文職工作；張玉璵希望從事文職，如公務員；吳嘉敏是製衣廠文書，負責跟單一類工作。

由此可見，她們的工作要求的學歷，與前兩代的體力型工作大相逕庭。而事實上，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組，女性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由 1986 年的 97000 人下降至 2000 年的 39600 人，跌幅近六成；相反，女性文員的就業人數由 1986 年的 354,700 升至 2000 年的 426,200，升幅達兩成。教育的確是賦予女性在社會及工作上競爭的能力，地位與男性日漸拉近。

4. 教育對婚姻、戀愛的影響

4.1 第一代　　媒妁之言

當問及各位受訪婆婆時，她們都不約而同地認爲教育對婚姻沒有影響。但是當我們仔細研究及分析三代女性的婚姻及愛情觀時，三代女性之間實際存在著很大的差距。

陳婆婆十八歲結婚，丈夫是由媒人介紹的，婚後仍再沒有出外工作，而其胞姐亦是其姑姐撮合，嫁給一個地主，但婚後生活飽受舊禮教壓制；侯婆婆二十三歲結婚，由於於當時屬於晚婚，在村人及父親的強迫之下，相體後半年便被迫結婚，雖然沒有埋怨父親，但心中只想『嫁雞隨雞、嫁狗隨狗』、逆來順受；吳婆婆是童養媳；當中只有林三妹是自己結識對象、自由戀愛。

從訪問中可見，第一代的女性的結婚對象並非自己挑選的，而是經媒人、親戚介紹、相體，在家人的壓力下甚至被迫婚；對於生育，她們都認爲結婚就是要生兒育女，傳宗接代就是責任，更無考慮過節育的問題，如侯笑便有八個子女之多。

4.2 第二代　　自由戀愛的曙光

隨著時代的變遷，第二代的女性已經能夠自由戀愛，同時亦表示教育對她們的婚姻有著實質的影響。

何芙蓉十六歲初戀，家人並無干涉，與丈夫結識七年後結婚，結婚純粹是兩人的決定，婚後育有兩個女兒；譚桂蓮的父母容許她自由戀愛，曾有三段戀愛，與丈夫地位亦對等，育有一子一女；張綺梅的父母雖然對她結婚的決定十分反對，但她仍然堅持與拍拖數年的男朋友結婚，婚後在家中相夫教子，育有一子一女；李來順有三、四次的戀愛經驗，結婚對象是自己挑選的，縱使父母曾有反對，但最終亦尊重她的決定，育有兩個子女。從以上可見，即使受訪者的父母曾有反對，但她們最終都能按照自己的意願覓得好歸宿，這些都證明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已經不再流行，真正主宰著女性命運的是她們自己。但教育怎樣影響到她們呢?

綜合第二代受訪者的訪問內容，分析如下：教育令女性懂得檢點自己的行爲，因此當時的風氣十分純樸，加上社會日漸開放，自由戀愛不再是遙不可及的事；教育亦能夠提高她們的知識水平，因而有足夠能力教導子女；接受過教育，夫妻之間較懂得互相體諒，有助維持美滿婚姻；教育使她們了解到節育的重要，因此受訪者中平均只育有兩名子女，減輕了家庭的負擔。

第二代的女性開始懂得爲自己爭取，選擇自己的結婚對象，而不是假手於人。另一方面，她們亦擺脫了『子女愈多愈好』的傳統思想，多數是典型的四人家庭，經濟負擔也大大減輕。總括而言，第二代的女性在婚姻自主的一環上踏出了重要的一步。

4.3 第三代　　戀愛自主的新生代

時至今日，女性在戀愛方面擁有極大的自由度，然而當中最大的改變是她們對婚姻的觀念以及強調經濟能力的平等。

婚姻方面，第三代的女性除了講求情投意合之外，亦十分重視經濟基礎及自身事業的發展：潘家茵表示結婚生子是必定會的，但首先必須要有穩固的事業基礎，尋找對象方面亦要求對方具備與自己相若的學歷，目前仍以工作爲首要；謝家恩認爲教育雖不會教授戀愛方面的知識，但學歷較高的女性一般會希望在社會多鍛鍊，而不願意太早婚，而她本人則計劃三十歲左右結婚；張玉璵堅持即使婚後仍會繼續工作，否則留在家中相夫教子是一種浪費。

第三代的女性普遍有較高的教育程度，同時亦提高了擇偶的要求，包括學歷與經濟能力，與第一代只要『人品好』的條件有天淵之別。而且，一般女性也不希望過於早婚，只能待在家中相夫教子，反而渴望在社會中累積經驗、增長見識、擁有獨立的經濟能力，雖然她們對家庭依然十分重視，但對於事業，無疑比前兩代的女性更加著重，積極兼顧事業與家庭、婚姻。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2001 年 10 月底公布人口普查結果，顯示香港適婚女性中，獨身女性愈來愈多。根據報告，超過 86 萬名的適齡女性至今未結婚，比 10 年前多了 24 萬人，在同性中所佔比例上也有所增加。

根據政府的數據顯示，2001 年有 32825 對新人結婚，離婚則有約一萬三千多對夫婦。社會福利署公佈的數字中，1981 年每一千名十五歲及以上人口，便有 13 對新人結婚，0.5 對離婚男女，但 2001 年卻有 5.8 對新人結婚，2.4 對男女離婚，即結婚人數下降，離婚人數上升。

另外，根據香港政府新聞處於 2003 年所發佈的『1981 至 2002 年香港結婚和離婚的趨勢』報告書中顯示，香港女性的初婚平均年齡大爲推遲至 27.6 歲。女性的初婚年齡不斷推遲，教育就是其中一個主因。隨著高等教育、進修的普及，女性接受較多教育，比前代婦女更遲才踏入社會工作，以致在年齡較大時才組織家庭，生兒育女。同時，對擁有一定學歷的女性來說，結婚，已非她們的唯一出路。

香港的生育率及女性初婚平均年齡，逐年以大幅度遞減。教育對女性影響之深，實在不言而喻。

家庭經濟方面，家中的經濟支柱不再傾向於男性。女性對於家庭經濟同樣有著一份責任、承擔感：潘家茵同意財政上的支出應由雙方一同承擔，有能力者多承擔，十分公平；謝家恩認爲若自己沒有收入，支出當然由男方負責，但若兩人都有工作，那就無分彼此了；張玉璵更認爲雙方應是財政獨立，各拿一份錢作爲家庭支出；吳嘉敏表示家庭是兩個人的事，支出必須平均負擔。

相對於第一代的婚姻，第一代女性因爲教育水平低，不懂得反抗，只能對丈夫忍氣吞聲，而且社會風氣甚爲保守，女子的地位普遍較低，所以亦不會有離婚的事件。再者，不離婚並不代表沒問題，當中亦有受訪者指出由於妻子必須依賴丈夫生活，沒有獨立的經濟能力，根本沒有離婚的條件。可是，第三代的情況完全不同，她們既有學識，亦有自立能力，因此不需要依賴丈夫，但另一方面，由於教育亦賦予了她們爭取平等自由的能力，因此當發現彼此不合的時候，便會以離婚作爲解決方法。

總結

毫無疑問，教育是女性改變命運的重要憑藉。沒有知識，便不會有權益的爭取、獨立自主的生活的追求，女性只會淪爲男人的附屬品，永無翻身之日。有了知識，一切都扭轉了；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的觀念已逐漸消融，女性擺脫了注定當文盲的命運，可以抬起頭來做人，不用再容忍男人的呼喝。女性的教育程度愈來愈高，學校男女比例日益平均，女性思想行爲也更爲自由開放；這一切都要感謝教育的幫助。

工作

田野、工廠、寫字樓

前言

女性似乎生下就是爲他人服務。年少時爲家人打工；婚後照顧丈夫及兒女的起居飲食，甚至兼職找外快，減輕丈夫的負擔。女性的心血、收入全數貢獻於家庭之上，沒想到爲自己追求什麼，經濟獨立只是奢談而已。現在，女性經濟的獨立程度日益自主，其向多方面的社交層面亦相對大增。此外，女性的工作種類也由過往的第一級工業，跟隨著社會的發展而成爲香港七十年代，發展第二級工業的主力。現在一些部門、機構、政府的首長也有不少是女性，女性地位的提高，便能從中窺見。

1. 首次入職年齡

1.1 第一代　乳臭未乾

第一代的女性，像似是一長出來就是奉獻給田野。侯笑、吳帶、陳二女、林三妹、鄭戊蘭等五位女性在幾歲、可以幹活的時候便出來協助耕田。由於香港當時的工商業尚未發展，所以從事第一級工業就似是當時女性幫補家計的指定工作。這現象的原因，主要是家境窮困，子女被迫工作；另外，子女懷有一份責任感，欲透過工作以幫補家計，乃屬自願性質。

更重要的是教育的因素；由於重男輕女的盛行，就算家境稍爲富裕，餘錢也會給兒子入學爲先。很多女性也因自己之能力不逮而自決輟學。因此，第一代女性，小小年紀，便要踏足社會，受人呼喝。

1.2 第二代　略懂世道

十多歲，普遍是第二代女性出來工作的年齡。不過，她們的投身社會是找一份正職。目的，都是因爲家境貧困，爲了幫補家計而出來找工作的。

在訪問中，五位受訪者在投身社會前，都是家中幹活的，負責耕田等等。然而，她們出來找的工作卻只有第二級工業了。何群娣表示自己是小學畢業，約十二歲，便出來幹活；何芙蓉於十一歲當第一份工作的；譚桂蓮是十二歲出來工作的；李來順是十三歲出來工作的；張綺梅是十四歲投身社會的。六、七十年代，女性的教育程度已稍微提升，普遍能夠完成小學課程，因此她們首次的入職年齡比第一代女性延遲至十多歲。

表 1　1976 年 14 至 18 歲男女入職情況

性別	男		女	
年齡	工作人數	佔該年齡人口比率	工作人數	佔該年齡人口比率
14	5,070	9%	8,990	17%
15	10,620	19%	14,790	28%
16	15,060	29%	18,760	36%
17	22,780	41%	23,430	46%
18	29,580	55%	28,350	55%
總數	83,110	31%	94,320	36%

資料來源：Hong Kong by-census 1976: Basic tables

但是，根據當時法律所表明，她們大部份都是童工；香港 1980 的年報聲明，『一直以來，14 歲以下的兒童，均不得受僱在工廠工作』。所以，工廠常常爲她們製作一些虛假的工作證以避開執法人員。另外，據張綺梅憶述，爲避免她們被發現，童工通常朝 8 晚 5，比成年的員工早下班。這是當時社會的普遍現象，是生活逼人的結果。

1.3 第三代　深明世故

生活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或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童工差不多經已絕跡，而且首次工作年齡不斷推遲。

由於強逼教育的推行及香港經濟的改善，若非女性本身放棄學業，一般都會在中五，即十七或十八歲，才會投入勞動市場。在訪問的五位女性中，一部分都是做過兼職的。張玉璵跟周鳳琴一樣，她們都是以自己小時候的技藝作爲兼職或副職。前者(尚在學)是教授樂器，後者(現完成副學士)則是教授柔道，年齡都是十多歲的初中階段開始；而其他，如潘家茵(完成大學)及謝家恩(大學二年級)，都是在中五以後才兼職一些知識性的工作，如補習等等。只有吳嘉敏是因學業成績的問題而提早於中五工作。

現代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日高，投放於學業的時間也越長，當她們畢業後投身社會、找自己的正職，那已是二十三、四歲的事了。

2. 工作類型

2.1 第一代　學歷要求低的勞動工作

第一代女性，基於教育水平低，故只能從事低層的工作。

我們的受訪者當中，陳二女曾從事做繩的工作，每天忙碌的搖繩絞繩，把手也磨皺了，一個月才有幾毫子；十二歲到富貴人家裡當傭工，連薪酬也沒有，只有吃和住而已，其後到香港做紙袋、膠花，也打了一陣子住家工，人工仍維持$3-$5一個月。吳帶做過擔水、洗衣服的工作，一個月才十多元的收入，後來往五金工廠當女工，到茶樓當侍應，薪金也是十分微薄。

侯笑曾替人家燒炭、煲水，終日操操勞勞，才只有幾毫子一日，其後到過糖廠工作，二十元一日；林三妹亦做過地盤、耕種的工作，於地盤倒石屎，一天工作八至十小時，一日才得數元，每個銅板都是用血汗賺回來的。

由此可見，第一代女性，往往從事低層的工作；她們要付出的是體力，不是知識。她們的薪金極低，由幾仙至幾元不等；然而，每份工作的都會做很多年，若不是工廠倒閉，她們不輕易轉工，這亦可反映傳統女性專一、安份守己的特質。

2.2 第二代　埋首衣車的工廠女工

第二代女性，絕大部分都是從事工廠工。何芙蓉、何群娣當過車衣工人；譚桂蓮曾在製衣廠、電子廠工作；張綺梅雖沒有直接到工廠打工，但也從工廠處取貨回家織毛衣、手套，她們都是七十年代香港典型的工廠女工。

七十年代，香港的經濟起飛，製衣業、電子業、鍾錶業、玩具業等工業迅速發展，基層婦女得以投入工廠生產線。到了八十年代初期，女性佔整個製衣業的勞動人口一半以上，人數比男性爲多。七、八十年代是製衣業的全盛期，那時的女工天天加班趕工，月入四、五千元以上。

這一類工廠工作，要求的是技術上的精煉、刻苦耐勞，而學歷上只要求員工有基本的常識。因此對於普遍只有小學程度的第二代女性，工廠的工作最適合她們。

2.3 第三代　打字執筆的一代

第三代女性多從事知識型的行業。受訪者周鳳琴現在於幼稚園當教師，另外又兼職柔道教練；潘家茵於公關公司工作，幫助客戶於市場上推廣其商品，早於中學時期已於政府部門如地政處、漁農處兼職，另外也曾於遵理補習學校當助教。吳嘉敏，現正於製衣廠負責跟單的工作，將來亦打算繼續從事文職的工作；謝家恩仍於大學就讀，但已打算畢業後從事文職的工作；張玉璵，中七預科生，間中兼職教琴、表演，不約而同地，計劃將來從事文職，而且更以從事政府工爲先。

由此可見，第三代女性從事的，都是知識型的工作。周鳳琴的教師、潘家茵的公關職員、吳嘉敏的跟單工作、甚至謝家恩、張玉璵從事文職的計劃，一切均要求相當的學歷，這可反映出現代女性教育水平的提升。相對於工廠的工作，大部份服務業的工作，包括售貨員、清潔工、速食店收銀員、待應等，都是薪酬低、工時長、紀律嚴，而且重視僱員的儀容。

完備的待人接物技巧，同樣是現今社會要求的。現代女性要爭取表現自己的機會才能升職加薪；正如潘家茵所說，她們的人工是據經驗而定的，誰經驗豐富便誰人工高。看來，上一代女性默默耕耘、逆來順受、忍氣吞聲的那一套，已不

適用於現今社會。

再者，文職的工作安穩舒適，不用付出大量的體力。第三代女性已經厭惡她們外婆及母親的勞動工作，追求的是更加舒適的生活。

表 2　按職業及性別及性別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1991 至 1996

	1991		1996	
職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經理及行政人員	198857	50390	282969	86354
專業人員	68516	30815	100130	51461
輔助專業人員	164121	115788	201405	167727
文員	135665	295986	155547	357172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30823	128496	256125	163596
工藝及有關人員	352264	45728	328086	45057
機台、機械操作員及裝配員	234929	130897	211728	48161
非技術人員	280434	223398	280114	284568
其他	20757	7239	17181	6297
總計	1686366	102873	1833305	1210393

資料來源：《199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要報告》，香港政府統計處

上表可見，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及文員這四類學歷要求極高的行業，女性參與的人數於 91-96 五年內大幅上升；特別是從事經理及行政人員的女性人數，增加了接近兩倍。女性的知識水平愈來愈高，職位亦因此提升。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女性晉身公務員首長級職位的人數，20 年前只有 35 位女性首長級公務員，去年已增至 297 人，增幅近 8 倍。在各行各業的月收入中位數也以倍數增加。

現代女性，從事的是高學歷的工作，待遇、薪酬、福利自然非前代女性可比。

2.3.1 嚮往自由自主的新一代

對於創業與否，周鳳琴、潘家茵、吳嘉敏、謝家恩及張玉璵五人都指出，若有機會的話，她們都會選擇創業，嘗一嘗當老闆的滋味。潘家茵笑說，做老闆是一種能力的證明，不做老闆的話便沒出頭天；而她更直言當老闆是她的一個夢想。的確，若自己能創一番事業，便能享有更多自主權，不用朝九晚五、受上司的氣，這對於嚮往自由自主的新一代女性，是相當有吸引力的。

3. 勞資關係

3.1 第一代 融洽

縱使第一代女性沒有勞工法例的保障，僱主及僱員的關係是異常良好的，兩者之間並沒有什麼極大的衝突。林三妹、陳二女、侯笑、吳帶四人，不約而同的指出，她們與老闆的關係十分良好，甚至經常一起談天、吃飯。僱主發放薪水也十分準時，絕不拖欠員工薪金。

另外，林三妹、陳二女、侯笑、吳帶四人都不曾想過爲自己爭取任何的權益，在她們的意識裡，根本就沒有這麼一回事。因此，縱使僱主對她們有任何剝削，她們也只會啞忍吞聲，不會反抗。根本原因在於第一代女性教育程度的不足，思想仍十分傳統，抱有百忍成金的觀念，每每逆來順受、忍氣吞聲；而且很易滿足，單方面覺得自己所得到的回報及待遇經已足夠，可能連自己正受著剝削也不知道。更甚者，是當時沒有相關的機構爲女性爭取權益，女權的思想還未出現於社會當中。正如林三妹道：『我沒想過反抗，因爲老板待我很好』；侯笑更直言：『我想也沒想過這些東西!』。

3.2 第二代 疏離

當時，因爲香港的工業正蓬勃發展，因此有很多的就業機會，且當時只會有工無人做，不會出現有人無工做的情況。只要你肯做，要找一份工作並不困難。當時的社會存有一種階級觀念，下層都不敢與上級發言的，況且，上司亦絕少出現於工廠之中，雙方的接觸是少之有少，談不上存在著什麼勞資關係。但是，女工的待遇普遍仍是良好的；譚桂蓮笑言自己工作十分開心，和員工相處融洽，有一份工更做了長達八年。正如何芙蓉口中所言：『以前的僱傭關係很好，不像現在的那麼差。』

雖然當時已有勞工法例的保障，亦有勞工處及有關部門給僱員投訴或查詢，但若受到不公平對待、歧視或剝削時，受訪者張綺梅、譚桂蓮指出，她仍會選擇不反抗，反而忍氣吞聲。由此可見，第二代女性，仍繼承著上一代婦女逆來順受的特性，只求安守本分，努力工作，不敢越軌及有所突出的舉動。

3.4 第三代　受保護的一群

現在，社會已有完善的法例保障女性僱員的利益，包括 1995 年通過的《性別歧視條例》。根據該條例規定，禁止在就業、教育、居住、設施和服務提供方面的性別歧視。任何人若基於性別的原因，拒絕僱用一名女性或一名男性，即屬違法。條例更訂明，任何人如發佈或安排發佈有以上意圖的廣告，亦屬違法。

爲了防止僱主利用其他方法刻意不僱用女性，法例規定「間接歧視」亦屬違法。所謂「間接歧視」，是指僱主向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對男性施加該要求或條件，但實際上女性能符合該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比男性爲小，而僱主不能充份解釋爲何要施加該條件或要求。

放眼香港，爲婦女提供服務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由初期的寥寥可數發展至今已爲數十多間，反映了女性地位大有提升。

表 3

爲本港婦女服務之機構數目	
機構性質	數量
政府機構	21 間
非政府機構	33 間

4. 工作薪酬

4.1 第一代 捉襟見肘

第一代女性，由於學歷不高，故只能從事勞動性的工作。她們每天出賣勞力，往往每天只能換取一角幾毫，例如陳二女曾從事做繩的工作，一個月才有幾毫子；侯笑曾替人家燒炭、煲水，終日操操勞勞，才只有幾毫子一日；林三妹亦做過地盤、耕種的工作，於地盤倒石屎，一天工作八至十小時，一日才得數元而已。因爲社會經濟不好，她們的薪酬始終有限。

4.2 第二代 男女大不同

第二代女性的薪酬，比第一代女性大幅的提高，譚桂蓮於電子廠、製衣廠打工，每月有數百元收入；何群娣同樣於製衣廠工作，每日有十元；何芙蓉於製衣廠工作，人工是依據個人的工作量而定的；例如上一條衣領有 8 毫子，上 100 條

領便有 8 元。據受訪者何芙蓉憶述，當時所有員工都有一張票，記錄每天做了多少工作，放工時她們便拿著這張票領取人工。工廠內，有很多不同的組別，由組長帶領。每組每月都有不同的指定工作數量，組長把工作分給她們。另外有會計部計算人工。

事實上，當時女工的薪酬反映了男尊女卑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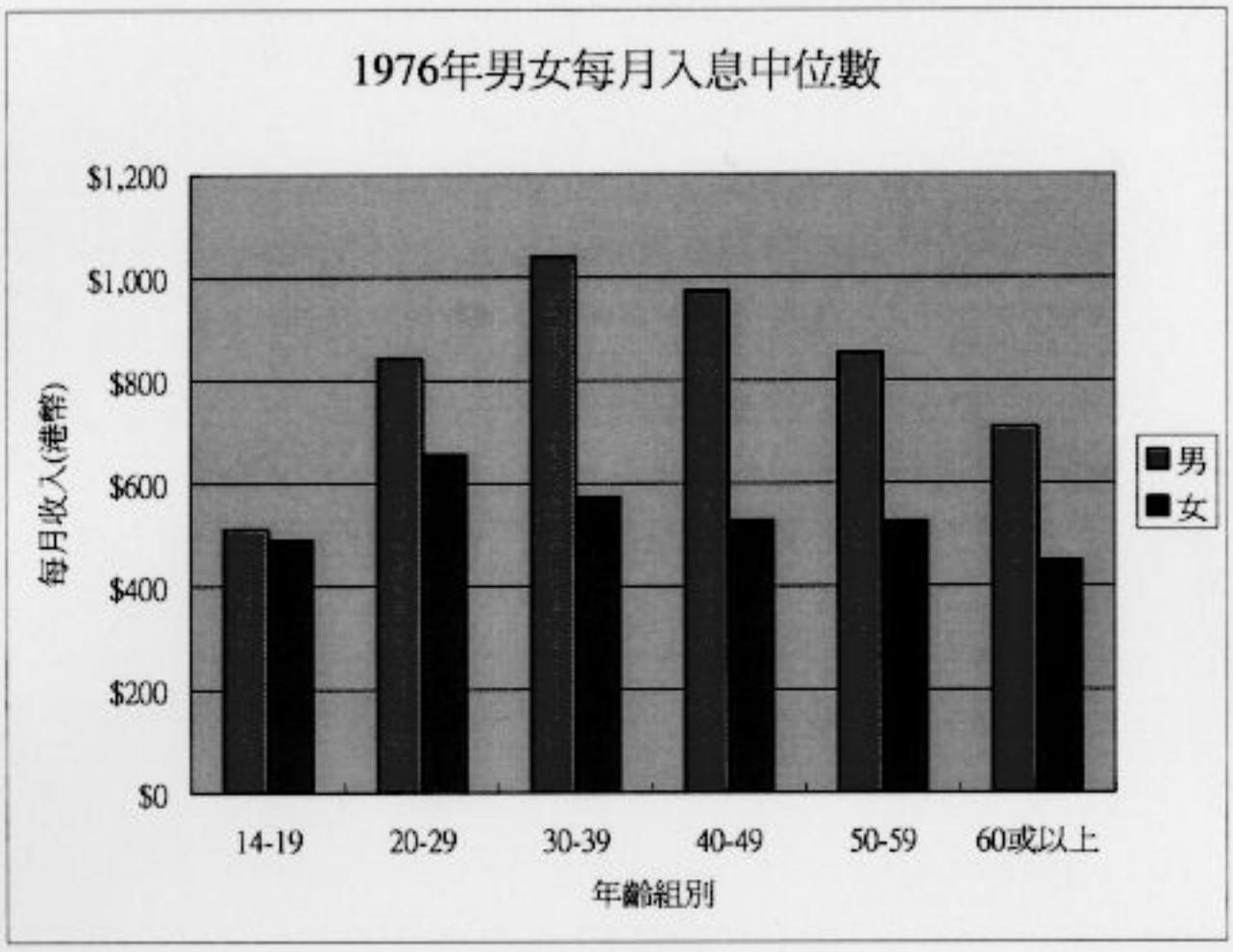

圖 4

資料來源：Hong Kong by-census, 1976: Main report

香港 1980 的年報亦指出，「計算工資，通常以時間爲基數，分按時、按日或按月幾種；或以工作量爲基數，按件計薪，鼓勵工人增產，通常每 10 日或 15 日發薪一次。製造業中，日薪制頗爲普遍，但半技工和普通工人多按年計薪。月薪工人通常受僱於需要熟練技能的行業或擔任技術員及管理級人員的工作。按件計算時，男女工資相同，但若按時計算，則通常女工的工資較低。」女工薪酬比男工低，當然可以說是工種的不同，但亦不致於相差如此之大。正如於工作待遇一部分所述，受到不公平對待、歧視或剝削時，第二代女性仍選擇不反抗，忍氣吞聲的面對。所以，她們對於自己的人工比男工低不甚在意，即使有，也未必敢向上司反映。

4.3 第三代 從低做起

到了現在，男、女性的薪金已一體化。決定薪金高低的因素多以職位、工作表現及經驗而判斷。潘家茵每月有$8500-$9000，她所屬的公司更有一種額外獎賞的制度，哪一個月客戶多、工作量高，公司就會依照她們的工作表現而發放額外的獎金。她指出，人工是依經驗而定的，經驗豐富，人工較高。因爲她在公關界還是新人一名，故人工還是很低。吳嘉敏負責跟單的工作，每月有$4000-$5000 的人工；周鳳琴幼稚園教師的工作，每月約有$7000，柔道教練的兼職則約有$1000 一個月。

自九七金融風暴之後，經濟不景氣，大部份公司紛紛裁員；市場上的職位供不應求，現代女性爲了有一份工作在手，都不介意低起薪點，願意拚博，力爭上游。她們不如第一、二代女性，有人工便心滿意足，她們希望可以攀上更高的職位，賺更多的錢，作爲進修、創業之用。

5. 男女比例

5.1 第一代　紮根基層

在工作上，當時的男女比例及待遇相差並不大，只是高層的職位，多以男性擔任，女性往往只能從事基層的工作。吳帶指出，雜務都由女性擔任，好像她做過的洗衣服、擔水的工作，以女性爲多；茶樓侍應也多是女性。陳二女工作的工廠，也以女性爲主，男性則擔任決策、管理的工作；另外一些有體力要求的工作，好像包裝及機械的操作，也通常由男性擔任，女性只負責上螺絲這些細碎的工作。這隱約反映出，這一代男女教育程度上的差異。女性受男性管理的情況亦較爲明顯。

5.2 第二代　中流砥柱

工廠仍是以女工爲主。但管理階層，如廠長、師傅都是由男性主導的。除管理階層外，一些較需要勞力的工作，均以男性充任。

何群娣指出，工廠內女性爲主，而較辛苦的工作如裁衣，則男性負責，男女的待遇其實差不多；張綺梅亦指工廠以女的爲多，少數學歷高的女性可負責文職的工作；吳帶指出領導層及勞動的工作，多由男性爲主；何芙蓉指出，除了廠長是男性之外，組長、基層的員工都以女性爲主，只有一些粗重的工作由男工負責。明顯地，當時最低下層的員工多以女性爲主，成爲工廠中的中流砥柱；而管理階層的，則以男性爲主。這一代女性，仍擺脫不了受男性支配的命運。

工作上呈性別隔離是另一個主要特徵。根據《香港女性婦女檔案》(一九九三年)的分析，兩性就業出現性別『水平分隔』和『垂直分隔』。女性較多處於『外發工』(即外判之工作)和『無酬工』的工作類別，而男性則集中在『僱員』和『自僱』類別。女性大量集中於製造業、批發、零售和服務業，尤其是文員；而男性的就業模式則相當分散，但其中的水電煤和建造業可說是『男性行業』，形成了『水平分隔』。在職業分類中，男性多爲技術人員，女性多爲半技術工人；在『專業』中，包括幼稚園教師、護士及醫生等，亦有性別分隔的現象。而行政人員之男女比率在一九八六年達 5：1，可見第二代女性仍受著男性的支配。

5.3 第三代　各展所長

到了現代，男女比例已看不到重男輕女的情況，因爲現在性別已不是入職的考慮因素，學歷、經驗高於一切。男女工已沒有一定的比例，總之誰有能力勝任的，便能獲得職位。

吳嘉敏指出，男女工的待遇沒有分別； 潘家茵指出，她任職的公關公司，基層的文職人員以女性爲主，而有好幾位主管都是女性；另外有些攝影師，以及負責資訊科技的員工，則是男性。周鳳琴說，幼稚園教師的工作以女性爲主，很少男生入職，她笑言男生當幼稚園教師會很辛苦，因爲粗重的工作都推給他們負責。

九十年代，女性以文職工作爲多。此外，在經理級行政級人員的男女比例爲 4：1，令人懷疑業上繼續存在著『垂直分隔』，但不能否認兩性距離已拉近不少，婦女在社會努力爭取的結果。

5.4 女性於經濟活動的參與率

女性參與經濟活動的比率在六十年代以後有所上升，以下數據便明確地反映了此現象。

表 5　1971-91 年婦女勞動參與率

年份	15-19 歲	20-24 歲	25-54 歲	55-64 歲	65 歲或以上	整體(15 歲或以上)
1971	56.4%	69.5%	**34.5%**	33.9%	12.6%	42.8%
1981	42.6%	79.7%	**53.1%**	34.8%	15.0%	49.5%
1991	28.6%	82.9%	**61.0%**	24.4%	7.5%	49.5%

資料來源：HK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68

表 6　香港兩性勞動人口參與率之比較

年份 / 性別	1966	1971	1976	1981	1986	1991
男	90.4	84.71	80.4	82.5	80.9	78.7
女	36.8	42.8	43.6	49.5	51.2	49.5
總數	64.6	66.1	63.6	66.8	66.4	64.3

資料來源：HK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68

女性參與經濟活動的比率在六十年代以後有所上升，相反男性的比率出現下跌。在減除因年齡結構變動(例如女性比例增加)的因素後，女性經濟參與的上升的比率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八六年平均是 8.85%，而當中以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一和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一年兩個階段的上升速度最快，反映當時經濟迅速增長的影響。例如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六年受聘於商業和製造業的女工人數分別上升了 14%和 50%。

6. 婚後工作情況

6.1 第一代　苦海不變

第一代女性，婚後全都出來工作。陳二女婚後，仍做紙袋、穿膠花幫補家計。吳帶婚後於茶樓做待應；侯笑婚後一直工作，直到七十二歲才退休；吳三妹婚後仍繼續地盤的工作，此外還間中爲鄰居湊小孩，增加收入。因爲社會經濟不好，家庭收入微薄，僅以丈夫一人的收入不足支持全家的開銷，因此第一代女性婚後多不能安享少奶奶的生活，反而繼續工作，幫補家計。

6.2 第二代　安逸的『少奶奶』

與第一代不同的是，第二代已鮮有於婚後出來工作了。除非，家庭有特別的經濟壓力，否則，她們在婚後多數會留在家中作家庭主婦，相夫教子，安心做人家的妻子、母親。從前不少在工廠打工的女性，因爲返工放工時間有彈性，尚可以每天兼顧接送子女返學放學，但現在的服務業要求工時長、不可遲到或早退，不少第二代女性現已很難再找工作，被迫留在家中。一些文職的工作，老闆甚至偏愛請一些女性擔任，僱主多不會招請已步入中年的女仕已成爲社會趨勢。女性

的生育觀念的轉變，使她們漸漸注意到子女教育。因此她們多數會留在家中相夫教子。

6.3 第三代　不甘平淡

第三代的女性從訪問中都表示不甘於婚後安在家中的生活了。她們雖尚未結婚，但均正色地表明婚後仍會工作，繼續開拓自己的一片天，成爲『雙職婦女』。

張玉璵、周鳳琴、潘家茵、謝家恩都表示她們婚後仍會繼續工作，因爲自己讀了那麼多書，若就此白白留在家中渡過餘生，那是一種浪費；她們亦會考慮到父母苦心的栽培，而選擇在婚後繼續工作。雖然，吳嘉敏曾表示若可以選擇的話，婚後，她寧願留在家中，不用幹活。但是，她亦想到人總要生活，要賺錢，不可能不工作的。然而，我們細心觀察，將前四者與吳嘉敏的教育水平作一比較；前者的學歷都介乎預科至大專程度，後者則純粹爲中五畢業的在職人士。顯然而見，就業思想與教育水平是有很密切的關係。

『雙職婦女』經常面對工作和家庭責任的雙重壓力，因此現在很多家庭已僱用外藉女傭。香港在一九九三年已有近十萬名外來家務勞工以減輕香港主婦的壓力。雖有外藉女傭的幫忙，主婦仍需負責孩子功課溫習、安排課外活動、家人間的溝通、安排節日活動等等。以上所見，女性在婚前婚後同樣需要工作，不會因結婚而放棄工作。

7. 從失業率看女性地位的轉變

7.1 第二代女性的失業率

九七年後，香港勞工面對嚴重的邊緣化。勞工一旦面對失業或就業不足，便只能被迫接受散工、臨時工、合約工、兼職工、外判工等邊緣工種。學者於 2000 年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在 1999 年，香港共有近 65 萬名邊緣勞工，約佔全港勞動人口三百四十百萬約 18.5%。若看性別分佈，在 33 萬中年(30 至 49 歲)邊緣勞工中，女性的比例佔大多數，有 20 萬，而中年女性則主要爲成爲貧窮勞工，現有共有十五萬七千名中年貧窮女工。而中年男性邊緣勞工則多面對失業及就業不足，有一萬六千人是貧窮勞工。

圖 7

年份	失業		就業不足		貧窮勞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6	58.0	41.3	41.3	10.4	59.6	247.1	158.9	285.6
1997	45.7	25.6	29.0	8.8	74.9	286.6	149.6	321.0
1998	105.0	52.7	66.7	18.7	70.2	282.6	241.9	354.0
1999	149.4	67.7	76.9	26.4	54.5	268.3	280.8	362.4

中年婦女，即第二代女性，的失業情況嚴重，根本原因在於她們教育水平低下，難與市場上供過於求的大學生競爭。

7.2 第三代女性的失業率

第三代女性，學歷高，於社會上有一定競爭力，故她們的失業率一直比同齡男性低；以下數據可見當中的情況。

圖 8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失業人數百分比

性別/年齡組別	1996		1997		1998		1999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12.7	12.3	9.5	11.1	20.5	20.4	27.7	26.1
20-24	6.0	3.8	4.6	3.1	9.6	6.3	12.4	7.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另外，按統計處 2003 年第三季的失業數字， 15 至 19 歲的男性青年失業情較女性嚴重，升幅亦較急，該年齡組別的男性失業率在 6 至 8 月達 39.5%，幾乎每 10 人有 4 人失業，同齡女性失業率則是 35.3%。女性青年失業情況比男性輕微，因爲於這個年齡，女孩比男孩勤勞，故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她們不需過早投入勞動市場，成爲失業大軍。

兩代女性的失業數字的差距，反映第三代女性社會上的地位比第二代高，因爲她們有一定的教育水平，內涵修養，所以僱主對她們的評價往往較高，也較樂於聘用他們。兩代女性的地位差別，亦能從此而見。

總結

總結三代女性的工作情況，第一代女性和第二代女性都很少接受過教育。她們年紀很少便要出外找工作。但現在的女性若果不是讀不上，也不用出外找工作的。不難發現，女性在社會上工作的地位日益提升。第一代的女性多爲耕田，擔水等工作。她們所賺取的金錢，多會絕大部份用於自己的家庭上，幫補家計。至於第二代的女性就多從事工業，如鐘錶、玩具、塑膠、毛織業等。她們的薪金多會分一半給父母，其餘的則會自用。最後，第三代的女性，因她們受過高等教育，故有能力從事第三級工業，如旅遊業、零售業等服務行業。

第一代女性多爲被管理的階層，到今時今日，女性亦可作爲管理階層，去管理整個部門，甚至一間公司，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至於三代女性的薪金固然有變，這體現香港的經濟發展。另外，顧主和顧員的關係也日趨改變。以前，顧主顧員之間相處和諧，大家互相專重、體諒。縱使遇有不公平的對待，也會忍氣吞聲，不會將事情搞大。時光荏苒，顧主顧員之間只有工作上的關係，關係日益疏離。女性在遇有不公平的事，她們亦不會再忍讓，會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新婦女協進會等投訴。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活動影響著個人的自由空間、生活選擇、社會地位，福利依賴者因缺乏獨立經濟能力，靠有限的資源生活，若需額外開支，必先計算該項開支是否在津貼項目內，有否超出認可金額，個人能控制的空間很少。隨著社會日益開放、社會趨勢的轉變、女性運動的推演、女性的教育水平不斷上升。在某些層面甚至超越男性。固此，女性在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已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婚姻

女性思想轉變的體現

*版權所有

前言

婚姻是女性一生中之一件大事，古人認爲女性嫁娶，好比男性中狀元，一樣，可想而知婚姻對女性的重要性。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女子出嫁不單是對女子的一種保障，可以合二性之好，促進兩家族之關係。在傳統家庭裡，媳婦是丈夫家庭裡之一個產物，她們要絕對服從宗族之命令，肩負起家中大小事務；另外，也有生兒育女，傳宗接代之責任，女性生育後，便應該在家中相夫教子，不應拋頭露面，以上的都是古中國女性之一貫觀點。隨著時代轉變，女性之地位日漸提升，其婚姻後之地位及責任也改變，社會不斷進步，女性思想也漸趨開放，他們有自己一套觀念、想法，因而同居、離婚也變得極爲普遍，女性變得越來越自立，她們已不是以前那些任人擺佈的好媳婦，他們已不是一具生育機器，現在的女生已可成爲一家之主了。

1. 結婚年齡

1.1 第一代　雙十年華

當時早婚的情況十分普遍，大多數在十八至二十歲結婚，有的甚至在十三、十四歲時便已嫁人。當時的人們認爲，女性是應該早婚的，最好結婚不過二十，而二十三至二十五歲結婚的女性已算是遲婚了。例如受訪者之中，鄭戊蘭、陳二女和吳三妹都是十八歲時結婚；侯笑則是二十三歲結婚；而吳帶更是童養媳，只四個月大即被送到外家。

1.2 第二代　戀愛自由式

第二代女性一般的拍拖時期都較長，都是十分認真，而不會「拍散拖」，把戀愛當成遊戲。她們到了自己認爲合適的適婚年齡便會結婚了，大多都是約 20 至 25 歲結婚，但也有一些婦女選擇早婚，約 16 至 20 歲，有的更是只有 13-15 歲。第二代女性到了適婚年齡又覺得對象會對自己好，可以跟自己長相廝守便會結婚。她們多有小學程度的學歷，但是她們大多都認爲教育對婚姻沒有影響，有別於現在的女性，拖拖拉拉到差不多 30 歲才結婚。

五位受訪的第二代女性中，何芙蓉二十三結婚；譚桂蓮二十一歲出嫁；張綺梅二十四歲結婚；而李來順結婚時二十歲；而最年輕的則是鄭戊蘭，她結婚時才只十六歲。但明顯地，第二代女性的婚年齡相對於第一代已有上升趨勢。

總括來說，第二代婦女擁有很大的戀愛自主權，可以自己選擇拍拖及結婚對象，父母也不干涉女兒之戀愛，而第二代女性對戀愛亦十分認真，多是戀愛一次便會結婚，而她們到了適婚年齡便會結婚了，不會拖拖拉拉。

*版權所有

第二代的婚禮比起第三代前衛得多

1.3 第三代　晚婚氣候

以前的年代，女性多數是二十歲左右便結婚，二十多歲已被視爲遲婚。但到了現在，女性的結婚年齡開始上升，在眾多訪問中，第三代女性認爲適婚年齡是26至30歲，這可反映到女性已不想太早結婚，原因是因爲她們想在年青時多放一點時間在工作上，有穩固經濟基礎方才結婚。

在香港，女性的結婚年齡漸漸上升，根據數據顯示，1996年女性初婚的中位數是26.9歲，但到了2003年已升至27.6歲。而結婚的數目亦趨下降，由1996年的370000跌至2003 年的354000。在這個年代，已很少人會在十多歲時結婚，她們會選擇遲婚並投放多一點時間在事業上，盡量在年青時賺錢，反而會把感情生活放於第二位。

2. 結婚對象的選擇與嫁娶形式

2.1 第一代　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

在第一代女性身處的年代，由於當時的思想仍是較爲保守，傳統觀念較重，故當時自由談戀愛之情況並不普遍，婚姻嫁娶多經由媒人介紹，或是父母之命，很少女性能夠自由戀愛。大戶人家的婦女三步不出閨門；窮等人家的，雖然要出外工作幫補家計，但工作則多是耕田，故認識男性之機會少之又少。因此，當時女性嫁娶，仍然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另一方面，在第一代時，中國大陸仍有童養媳的出現。由於那時人民生活窮困，不少人家生下孩子，但經濟又無法負擔，故將孩子買給一些有錢人家作童養媳。

以上提及，當時的婚姻乃全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故第一代女性少有選擇的機會，大多數是婚後才與丈夫互相了解，但即使了給一個自己認爲不好的人，也要逆來順受了。

第一代女性，其實婚姻只不過是一個口頭上之及承諾，因爲當時根本就沒有結婚証書和婚姻註冊署這一回事，所以男女結婚皆是沒有註冊的。結婚只是兩個家族之承認。要讓其他人知道一對男女結婚了，只是由雙方家族的人說出去。另外，當時嫁娶仍有三書六禮，亦即是今天所講的『過大禮』，有了三書六禮，兩人便被承認爲夫婦，可是，這只是限於富有人家。在低下階層的婦女，由於男方也窮困，故沒有以三書六禮之形式嫁娶，也是十分平常，另外，當時擺酒宴客之情況也不太普遍，一般人家是在自己家吃一頓飯便算了，既使是有錢人家，極其量是在村裡宴客，或是擺上幾圍而已。由此可見當時婚姻儀式很簡單，既不用簽字註冊，也無需行婚禮。

2.2　一紙婚書 情繫一生

第二代的婦女，思想已比第一代的女性開放，但事實上，她們仍存有不少傳統思想。社會固然逐步開放、進步，但第二代女性同時又受上一代的守舊思想影響。其實與第一代相比，第二代女性在戀愛婚姻已有更大的自由。

當時男女自由戀愛已十分普遍，一些女性也許會有幾次戀愛經驗，而當時父母大多都不干涉女兒戀愛，可見第二代女性在戀愛上自由度頗大。雖然如此，仍有一些女性是被逼婚的，父母更會幫女兒選擇結婚對象。根據訪問，部分父母不一定喜歡女兒自己選擇的對象，有的甚至反對女兒的婚事，這可能是與第一代女性的保守思想有關；但也有一些父母沒有反對女兒結婚，女性婚姻選擇權多是把握在自己手上，同時也會聽聽父母的意見。另外，第二代女性到了自己認爲合適的適婚年齡便會結婚了，加上當時女性一般的拍拖時間都較長，而且十分認真，而不會「拍散拖」、把戀愛當成遊戲。

至於婚姻的認受性，第二代的婦女與第一代的大有不同，而最不同便是婚姻註冊。第一代婦女是沒有註冊結婚的，結婚只是男女雙方口頭上的承諾。但隨著香港婚姻註冊署成立，男女結婚需要註冊簽字，才可被認爲是合法夫妻。因此，第二代的婦女多是有註冊結婚的。另外，那時侯結婚依舊要找一個媒人，才會被視爲名媒正娶，可見第二代婦女仍存有一些傳統觀念。由於 70-80 年代的香港已步入經濟蓬勃期，所以當時的夫婦結婚也會擺酒，但亦有一些因爲經濟情況不許可而沒有擺酒。由此可見，當時結婚擺酒宴客的情況已比上一代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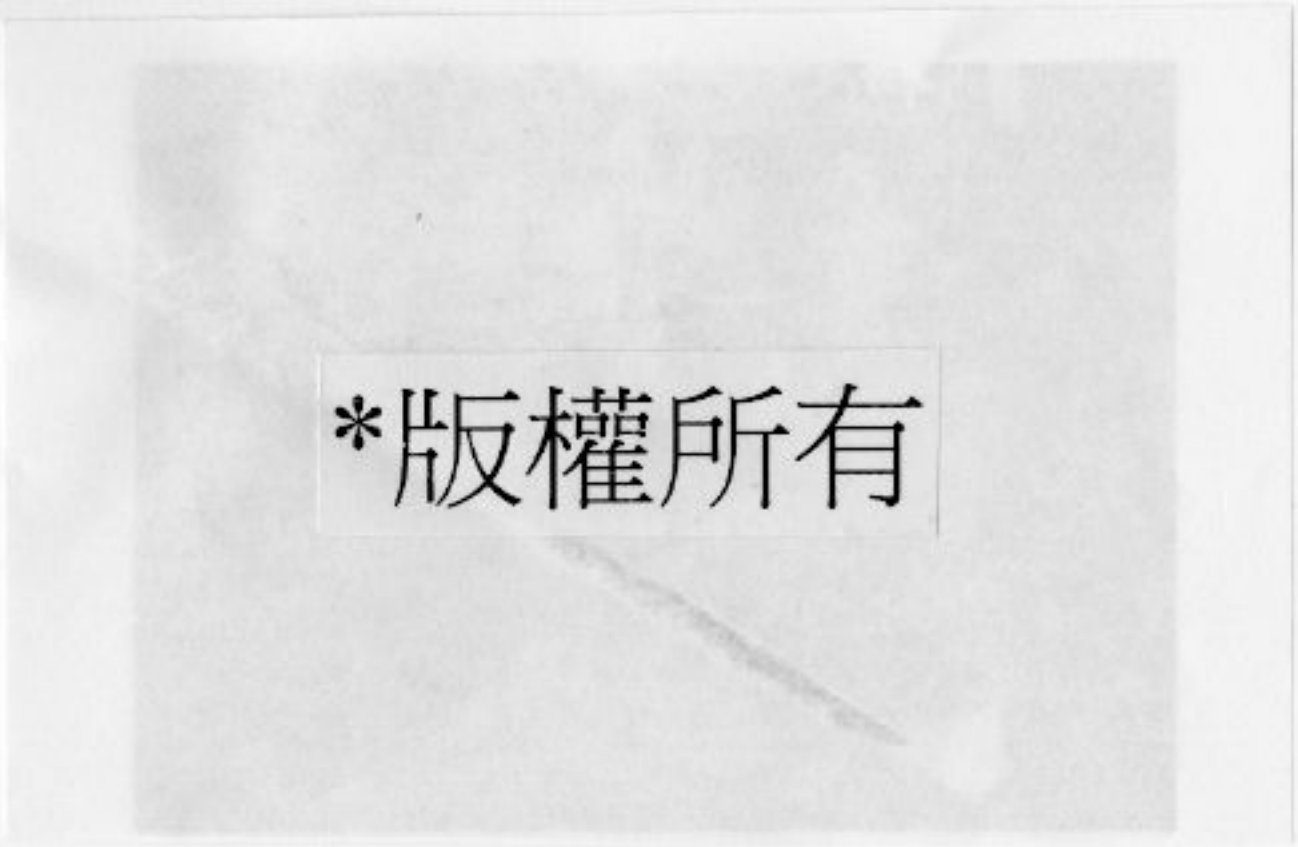

第二代結婚擺酒的情況

2.3　不一樣的婚禮

在訪問中的五個第三代女性，除了張玉璵，其餘的也曾拍過拖。她們初戀的歲數由十五歲至二十歲，而伴侶的選擇是自主的，她們的父母很少干涉，只認爲最重要的還是自己的女兒喜歡。

在這個現代社會，拍拖不再是稀奇的事，不論是大學生甚至中學生也都會拍過拖。她們視拍拖爲正常的社交活動，只要自己喜歡的就可以。她們能自由地找尋伴侶，不會像以前的年代那般諸多限制。縱便受到父母的干涉，她們亦不會理會，因爲她們認爲戀愛是兩個人的事，而再不是家庭的事。其次，部分人會時常轉換自己的伴侶，但是卻不會視他們爲終身伴侶。

以前的婚姻，沒有指定的形式，有些有三書六禮，有些卻在家中兩家人一起擺酒即是結了婚，他們沒有具體的證明顯示他們已結婚，只是限於口頭上的承諾。但到了現在，結婚的形式變得多元化，在訪問中，周鳳琴認爲結婚要中西合璧，因爲她本身是基督徒，但卻認爲中式的禮服較漂亮。這可反映出現代女性想像中的結婚形式已不同以前，是十分開放、多元化的。

現在，政府已有了婚姻註冊署，每一對結婚夫婦也要到那裡註冊登記，才能成爲正式的合法夫妻。隨著西方思想的流入，香港已是一個中西文代交匯的地方，結婚的形式也隨之而改變過來。他們能選擇傳統的中式婚禮或是西式的婚禮，例如中式婚禮中穿旗袍，西式則是穿婚紗。此外，西式婚禮是在教堂上行禮，感覺隆重而神聖。如兩者也喜歡，也能夠中西合璧。

這可反映到結婚的形式對比以前是更受重視的，結婚是象徵幸福，既然是幸福的就應該與其他人一起分享，因此，他們也會大宴親朋，不再是以往低調的成婚。

3.婚後生活

3.1 第一代　為口奔馳

很多人認爲第一代女性結婚後，便要在家中相夫教子，或留在中打理家頭細務，並絕對聽從男方家族之命令。但其實這是錯誤的。

由於當時大部分草根階層生活困苦，單靠男性工作是不能負起整個家庭的，因此，女性在結婚後也必須出外工作以幫補家計。第一代的女性認爲，婚前與婚後的生活並沒有分別，最不同是是在家裡多了幾個小孩，既要服侍丈夫又要照顧

孩子。但她們也承認，結了婚令生活多了一分保障，因爲始終有一個丈夫在，就算自己不能工作也有人照顧。另外，第一代女性亦是異口同聲地說當時生活雖艱苦，但也很開心，因爲沒有什麼要求，與一家人生活已很足夠了。他們的觀念依然是傳統的，認爲「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不會因爲丈夫窮困，或是有困難，就離開丈夫，必定與丈夫有福同享，有禍同當。

另一方面，童養媳名義上雖然是婦，但實際上是「妹仔」一名，有被家姑任意打罵，甚至不准吃飯。她們更要幫忙做家務，洗衣服，做飯等等，一些還要下田工作，因此有一些童養媳熬不過來，離家出走、改嫁，有的則是長大後，被丈夫拋棄，或是丈夫再娶妾侍。可是，還有一些童養媳十分幸運，能與男家生活融洽，與丈夫結婚生子的。

在家中事務方面，侯笑說錢的事都交由丈夫解決，自己沒有話事權，自己賺回來的錢，亦會全數交給丈夫；吳帶的家庭財政也由丈夫支配，她只出外賺錢及處理家務，也不教育子女，因爲她自己根本不識字；陳二女則說當時丈夫會給她一百元家用，生活很節儉，能少花便少花；吳三妹則說因爲丈夫身體不好，自己成了家庭支柱，有支配權力，而子女的教育也是自己負責的。

3.2 工作與家庭主婦的分歧點

第二代婦女結了婚後，仍舊出外工作的情況十分普遍，因爲 70-80 年代的家庭，單靠丈夫的收入並不足以支持整個家庭。因此，婦女在婚後仍需要工作，而他們所做的工作則多是一些中下層的工作，例如侍應、工廠女工、娛姆等等。他們工作的原因是爲了幫補家計。另外，婦女在婚後工作也沒有遭受別人岐視，所以大量婦女仍會於婚後工作。而當時的薪金大約是一千元至五千元不等。

在婚姻生活方面，第二代婦女多表示婚後生活比婚前好，因爲生活支出由丈夫負責，自己又可以留在家中相夫教子，有些婦女還參加一些興趣班、國畫班、做義工等，可是也有婦女表示婚後生活辛苦，有壓力，而壓力大都是來自子女，她們一方面要工作，一方面又要照顧小孩子，還要處理家務，深深明白作爲父母的艱難。婚後，家中的事情，大多都會由兩夫婦一起解決，但大事通常由丈夫決定，而某些小事情婦女便會自己想辦法解決，但基本上大部份夫妻在家中地位是平等的。

有接受過教育的第二代女性認爲教育對她們婚後的思想沒有太大的影響。有些婦女則認爲，教育水平高可使雙方懂得體諒，因而會較少爭執。總括來說，第二代婦女結婚後，因爲經濟問題，還要出來工作幫補家計，而她們的婚姻生活還算不錯，在家中的地位是與丈夫平等的，遇事均會一起決定。

3.3　當家作主

今時今日，香港男女地位愈加平等，不論在社會、家庭，女性的地位也可以媲美男性。

在家庭，女性結婚前及結婚後的地位也沒有太大改變，她們一樣受到家人的重視及愛戴。所有家中的決策權、財政權也不會由男方全權控制的，相反，是夫妻二人有商有量。可見女性婚後的地位也就沒有降低。在五個訪問當中，她們均說婚後是不會盲目地完全遵從丈夫的決定，反而認爲家庭的事應有商有量，遇到問題便應該提出來，好讓大家平等的作出決定。

在財政上，她們亦要求平等。從前，男性是家庭財政支柱，因此女性的地位不被重視。但現在，女性能出外工作，她們也有能力兼顧起整個家庭，能維時家庭的起居飲食，故此財政的參與也使她們在家庭地位上升。

總的來說，時至今日，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已不再僅限於打理家頭細務，而是能夠工作家庭兩相兼顧，同時享有家庭決策權。

4. 生育

4.1 第一代　開枝散業

生育對女性是一個生命中重要的問題，第一代女性不如現代想法般有計劃生育，她們是『能生多少，便生多少』。她們仍有傳統的觀念，認爲生得愈多愈好。因此多數女性是生了多名孩子的。

於我們的受訪者中，她們生產的孩子數目大約爲 5 至 8 個，形成這個數字的原因是第一代女性根本沒想過節育的問題，就如吳三妹所說，她們想生便生，生育沒什麼目的，純粹是爲了傳宗接代，加上教育程度不高，根本沒想及節育，而且舊時避孕方法也不如現在的一般先進，侯笑的觀念與前者亦相同。而陳二女則只認爲那時候是生得愈多愈好的。幾名受訪者亦同樣表示她們沒有特別偏愛兒子，對所有子女都是一視同仁的。她們也不干涉或控制子女，給予他們頗大的自由度，也有些會讓子女讀書，例如陳二女及吳三妹，而吳帶也讓子女決定自己讀書與否。

4.2　第二代 『兩個就夠晒數』

在生育方面，第二代婦女和第一代女性不同，她們並不會抱著『能生多少便

生多少』的心態，她們是有計劃生育的，這是由於受到當時家計會的成立及其措施的影響。

第二代婦女多是生兩至三個孩子，有些婦女是基於經濟問題，不想多生；有的則是因爲年少時生活在兄弟姊妹眾多的家庭，深明大家庭的辛酸；有些則是順其自然，能生多少便生多少。由此可見第二代婦女已開始懂得計劃生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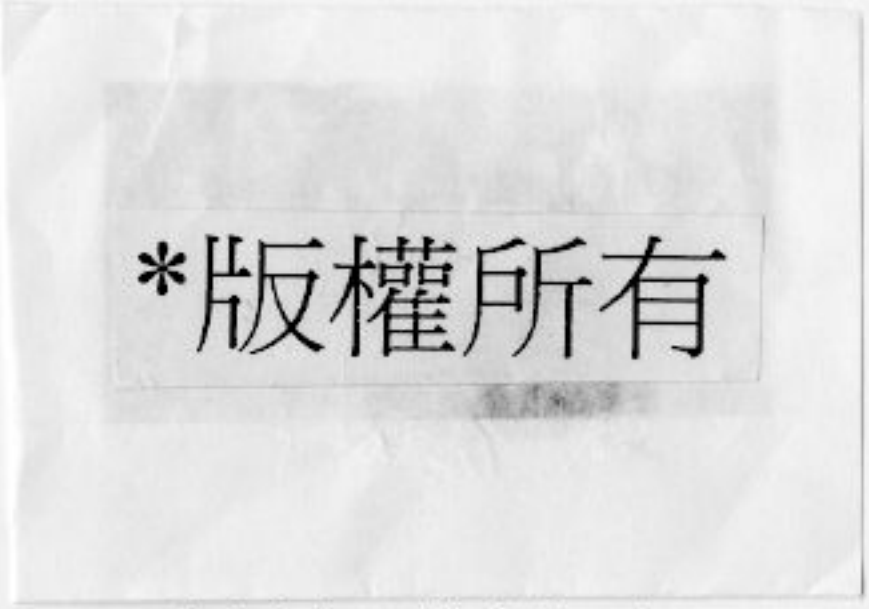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張綺梅與她的女兒張玉瑛

4.3 積穀防饑、養兒防老

在傳統觀念中，媳婦的其中一個重大責任，就是要替男家生個兒子，爲男家繼後香燈、開枝散葉。因此，生育對以前的人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如不能生育，即等同於廢物一樣。

但是現代的社會，結婚卻不爲生育，生育變成次要的考量。由於避孕方已很發達，夫婦能夠自主地選擇生育與否。另外，香港的家庭觀念已轉變，很多家庭也不介意沒有兒子繼後香燈，因此影響到很多夫婦不考慮生育。

在訪問的五個女性當中，其中有兩個沒有生育的打算，其餘的就計劃生一至兩個。不打算生育的原因是因爲現時香港經濟困難，養活自己尚且不易，更何況是養育小孩?而且，她們認爲香港的教育制度並不完善，對小孩將來的前境感到擔憂。她們亦怕自己負不上如此重大的責任，因爲要教育小孩子成材甚爲艱難，當平日在街上看到頑皮的小孩，更加不敢草率生育。最後，便是因爲怕痛。這些因素，足以使香港女性不打算生育，她們寧願放多些時間在事業上，成爲新一代的女強人，有了孩子，也許反而會妨礙事業的發展。

即使打算生育的，也只會生一至兩個，對於兒子或女兒也沒有所謂。她們生育的原因，主要爲養兒防老，另外也認爲這是做妻子的應有責任。但是，她們卻不會認爲生育是爲了傳宗接代，這可反映到生育的目的已改變了。現代很多女性

重事業而輕婚姻，更遑論生育，例如一九八一年的每千名人口有 16.8 人出生，但至二零零一年已跌至 7.2 人，香港的出生率不斷下降，也造成了人口老化的問題。

5. 婚姻觀

5.1 第一代　為人媳者 以『禮』為先

對於離婚的問題，她們均異口同聲地表示即使有拗撬，也沒有想過要離婚。吳三妹說是「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也認爲同時很少有離婚的情況；侯笑則說要捱大自己的子女；而吳帶則表示當時很少人離婚，只有男人會休妻或娶妾待；在同居自梳的問題上，陳二女有自己的看法，她說她自己那時不接受同居，自己現在也不會接受同居，而且從前也不會有親密舉動，男女雙方都是要經媒人介紹的，對於現在社會同居情況普遍，她則認爲不好，結婚一生人只有一次，應高高興與，只同居而不結婚便沒有這份喜慶了。

對於現在女性遲婚，甚至不結婚，陳二女表示以前也有婦女是不嫁的，很多女人不喜歡嫁人，她們不肯嫁是爲要受諸多禮教的約束，比方說以前的媳婦一起床便要斟茶掃地、上香、做家務，甚至天還未亮便要起床了。此外更又有很多禮儀要遵守，例如不准大聲說話，不准站在街頭巷尾，三步不出閨門等等。

5.2　思想的岔路

對於現在的離婚率偏高，而且有同居、一夜情的出現，第二代女性有另一番看法。

離婚方面，她們從沒有離婚的念頭。她們同樣認爲「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嫁了人便是一世，因此沒有想過離婚。而有些婦女則認爲如要離婚，必需要考慮問題的嚴重性。第二代婦女也一致認爲現在的離婚率偏高，與女性教育水平提高、獨立、較有主見，加上現代人比較聰明，不願捱苦，渴望自由是令夫婦離婚的主因，也有婦女認爲第三代的人未完全理解對方便結婚，也導致雙方因性格不合而輕易離婚。固此，她們也不贊成離婚，擔心會影響下一代。受訪者對此也抱有不同看法，如張綺梅對此表示無奈，她認爲可能是因爲現代女性不用靠男性生活，且教育程度高造成；譚桂蓮則認爲第一代的夫婦之間會有問題，但只是不說出來罷了，加上當時婦女要依靠丈夫，才不選擇離婚；李來順認爲這是受社會風氣影響，第一代保守，第三代卻開放多了，方才會出現這情況。

對於同居方面，她們都認爲 70 至 80 年代同居並不普遍，而第二代婦女更多是不贊成同居的，但其中一位受訪者何芙蓉卻認爲只要男女雙方思想成熟便可以

同居了，如果雙方有打算結婚，婚前的短暫同居是可以接受的，而她本人亦會容許她的女兒與別人同居，但必須自己承擔後果，不過，如果女兒年少便與一些不良少年同居，必定大力反對；譚桂蓮認爲同居日趨普遍的原因，是因爲社會環境影響，如崇洋等等；張綺梅認爲是現代人不重視婚姻，沒考慮過婚姻是一生一世；而何群娣則認爲因爲現代人對戀愛甚爲兒戲，男女關係隨便，因此才有同居的出現。

對於同性戀、一夜情及未婚懷孕的看法，譚桂蓮大力反對同性戀，表示十分不接受，並認爲一夜情是不正確的行爲，而未婚媽媽及婚前性行爲，女性絕對吃虧的一方；相反，何芙蓉也不反對同性戀，認爲這是個人性取向，也不反對一夜情及婚前性行爲，但就不認同未婚懷孕；何群娣則坦言不喜歡以上的行爲，但亦不會歧視；而李來順的觀念就最開放，認爲以上問題純粹取決於人們的意向。

5.3 麵包與婚姻

時至今日，女性的工作能力，可以比男性還要強，她們能獨立地生活，不需再依靠男性，因此，也不需太早結婚。另外，很多女性也認爲拍拖的生活比結婚的生活還要開心，拍拖的時間長一些，能令雙方有更多了解，從而感情更加穩固，直到到了一個雙方認爲適當的時候才結婚，這樣能更有效地防止婚後出現問題甚至離婚，雖然遲婚是免不了的，但生活仍能比早婚的更幸福。

在第三代女性的受訪者眼中，她們接受的是平等的婚姻觀，享有男女平等的權利，既不會被別人歧視，也不需受他人冷眼。可是，對於第一代的女性的婚姻，她們認爲是上兩代女性的婚姻並不平等，她們不能爲自己的婚姻作主，對象亦全由父母親選擇，又因當時觀念保守，女性大多會順從父母親的意思。婚後，又要順從丈夫，因此，當時的女性多是十分委屈的。

而受訪者均認爲以前的婦女很可憐，她們對於婚姻沒有自主的權力，甚至盲婚啞嫁，或被賣作童養媳，即使遇到自己喜歡的人，也不能在一起。她們亦認爲以前的女性太保守，加上得不到足夠的教育，使她們對平等的婚姻觀念不太了解。

香港現時離婚的問題日益嚴重，據數字統計，香港離婚率更加超越了美國。在訪問中，受訪者同意若果婚姻出現了問題，並不會反對離婚。但在結婚前，應要慎重考慮，否則離婚會使雙方陷入一個僵局，加上手續繁複，又要負上法律上責任，如果育有小孩更要爭取撫養權，十分麻煩。因此，她們認爲同居比結婚好，她們也認爲結了婚就不應該離婚，雙方應盡量找出問題的癥結。

其次，因爲很多人遲婚，間接造成婚前性行爲的出現，又因爲要滿足個人的

性慾，少部份人更會選擇發生一夜情。對於這兩個問題，五個受訪者均十分反對。她們認爲如果不幸懷孕，而又未結婚，最終受害的便是女性。另外，對於同性戀，只有一人接受，其餘均認爲它會違反了正常的倫理秩序。可是，在這個開放的社會，一早已接受了婚前性行爲、同性戀及一夜情，就算是女性成爲了未婚媽媽，她們亦會坦然接受。

由此可見，香港的女性在要求家庭地位對等的同時，在思想方面也明顯是開放多了。然而，香港的女性仍會受中國傳統道德思想影響，行爲思想比西方爲之保守。一夜情、同性戀之類的事情普遍不爲接受。

總結

第一代婦女活在傳統禮教嚴謹的時代，結婚要名媒正娶，或是由父母介紹，但由於窮困，結婚多無擺酒宴客，更沒有註冊。在家中也多聽從丈夫，「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觀念深植。她們也認爲能生多少便生多少個孩子，沒有計劃生育，沒有想過離婚，對離婚、同居並不接受。

第二代的女性開始擺脫傳統禮教的枷鎖，不但能夠自由選擇結婚對象，更可以參與家庭的決策。但是，經濟因素依然限制著女性在家庭的平等，一般家庭的決策者普遍仍爲男性。

出身於第三年代的女性，思想漸漸開放，她們能完全自主地找尋自己喜歡的伴侶，不會再有第一代盲婚啞嫁的情況出現。而且她們結婚的方式也比較多元化，結婚時的年齡及生育也能夠自主，十分幸福。而在家庭、社會，女性的地位也能夠與男性平等，打破了自古以來男性在婚姻上的主導地位。

現況及展望未來女性之路

前言

把握現在一刻，才可以改變將來。現在的女性怎樣過生活的呢？呆在家裡做飯？打掃？出去打工？還是已經創業呢？女性對自己的將來有什麼期望呢？是不變嗎？但是即使你不打算改變，現在的社會也不容許你這樣做。女性一定要改變才可以繼續生存，不可以墨守成規，這才不會被淘汰。

1. 日常生活

1.1 第一代　退休的一群

第一代的女性，她們現在已經年老了，活動能力和工作能力都大大降低，加上生活有生果金的援助和子女的供養，她們的生活都不成問題了，所以五位受訪者現時都再沒有工作了。

1.1.2 第二代　安穩的家庭生活

第二代的受訪者現在爲 40 歲左右，結婚後她們都全身投入照顧家庭，有時或會幫補家計，但因爲近年經濟不景，也再沒有出來做工。而留在家中相夫教子的仍然佔大部份。例如何芙蓉、李來順、張綺梅現在都沒有工作，家中的收入都是由丈夫供給，只有何群娣有外出工作，她現在是小學的跟車褓姆，據她所說，繼續工作的原因不是因爲家中急需用錢，而只是希望減輕丈夫的負擔，爲家庭出一分力，而譚桂蓮則是學校家長教師會的幹事，負責家長教師會的財政。

其實在大部份被訪的第一代及第二代的家庭中，可見到傳統以性別爲基礎的家庭分工。大部份的家庭雜務如做飯、打理家務等等仍然是妻子的責任，丈夫的主要責任是外出工作，即使參與家務，亦僅限於維修家庭電器一類。丈夫與妻子分擔家務及責任則並不普遍。

1.1.3 第三代　未來的主人翁

第三代的受訪者大多數仍在求學期間，有的是中學生也有的是大學生，甚至已經投身社會。

在讀書期間，潘家茵中五畢業已有兼職補習，之後還做過其他不同的兼職；張玉璵則間中兼職教琴；謝家恩就正就讀大學，但沒有做任何兼職；而吳嘉敏就已經完成中五課程，現正於製衣廠工作，負責的工作主要是『跟單』和『裝衣』；潘家茵認爲不創業便沒有出頭天，所以有意在將來創一番事業；而周鳳琴現在是一個幼稚園老師，亦有兼職當柔道教練。

到了第三代，受訪的女性大多數投身於學業或工作之中，一來她們並沒結婚，沒有家庭的羈絆；二來她們的教育程度較高，普遍以事業爲重，對於家中的一般家務少有參與其中。

1.2 娛樂

1.2.1 第一代　平淡的日子

由於第一代的女性沒有工作，所以多數待在家中，而平日的生活都是逛街、買菜，有空便會上酒樓飲茶吃點心，生活都非常游閑。

但是就只有侯笑一個有參加興趣班，分別是『識字班』和『書法班』，她覺得這樣的生活挺不錯的，而其他的受訪者沒有參加的原因多是因爲沒興趣，和行動不便。偶然她們都只會去由社區中心舉辦的旅行，而兒女和孫兒都會來探望她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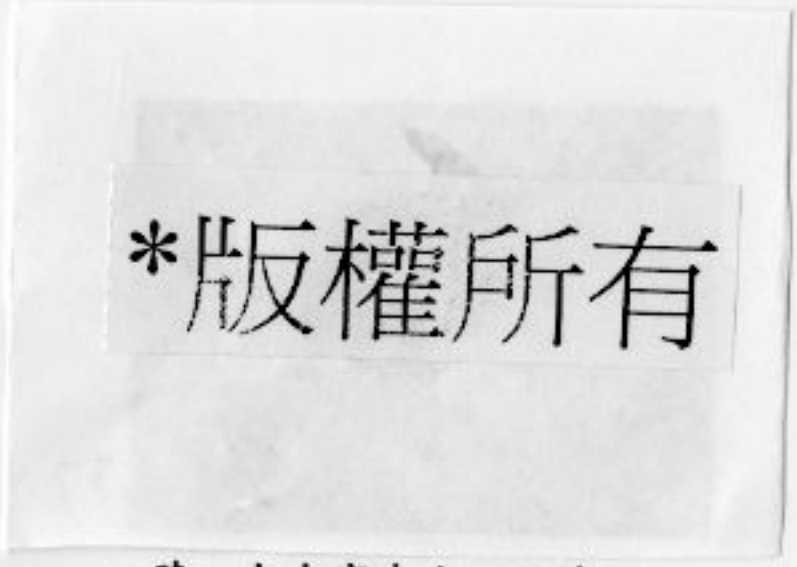

陳二女在家中生活的情況

1.2.2 第二代　平淡中見驚喜

第二代的女性除了何群娣外均沒有工作，生活亦頗爲游閒，偶爾會出國旅行，如何芙蓉、何群娣和張綺梅；譚桂蓮則會返教會做崇拜。她們平日都是行街，買菜，專心打理家務。而何芙蓉有時會賭馬，但只是小賭怡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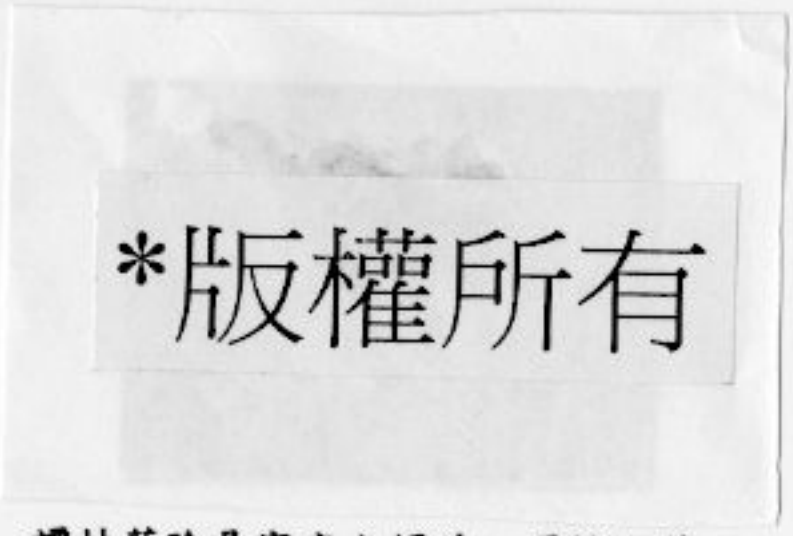

譚桂蓮除是家庭主婦外，還擔任義工

1.2.3 第三代　繽紛的新一代

第三代，就如我們知道的現代青年一樣，除了上課和工作外，大都是平時去逛街、看電影、唱『卡啦ｏｋ』。而受訪者中，以潘家茵最喜歡去旅行，因爲她想見識這個世界多一點，一機會便會出國，而她旅行都是自費的，主要靠平日兼職所得。而張玉璵則以彈鋼琴作爲日常娛樂，平日也會彈古箏；周鳳琴就將柔道視爲她的工作和娛樂，實行寓娛樂於工作，一星期有四天都會去教授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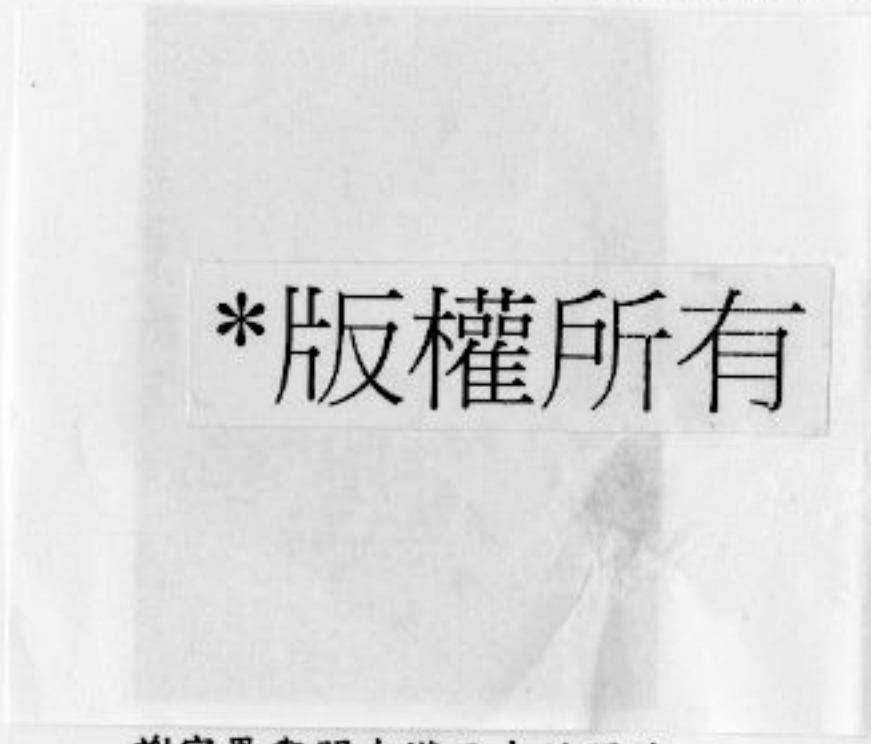

謝家恩與朋友遊日本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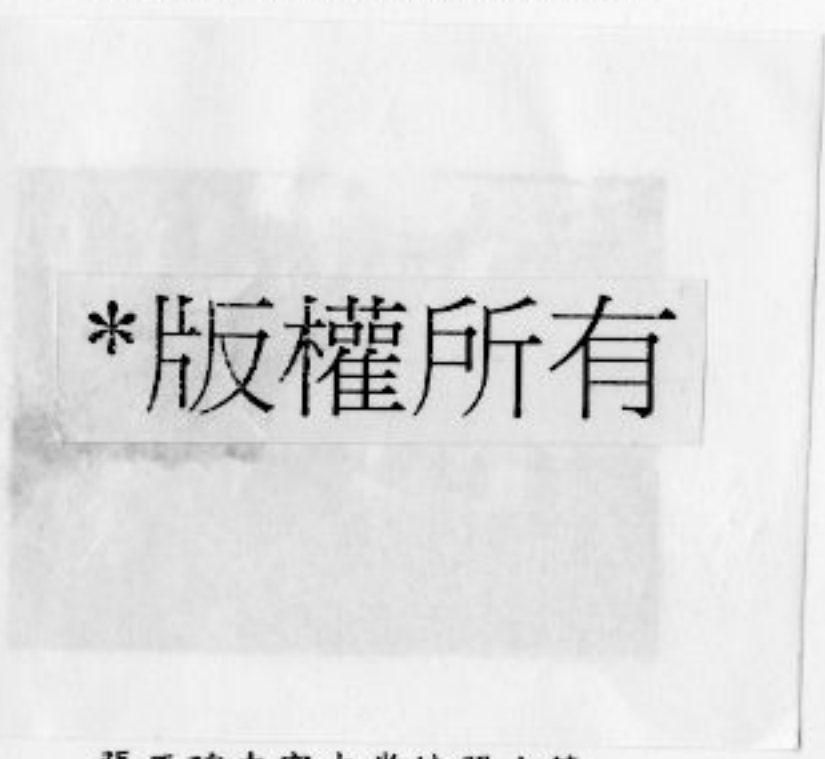

張玉璵在家中常練習古箏

根據訪問所見，第一代的婦女甚少接觸社會，大部份都是留在家中打理一般雜務，與外界溝通的機會等於零；延至第二代，明顯地，這一代的婦女仍然是以家庭爲先，只有餘閑時逛街散心，除了會偶爾出國旅行外，基本上，她們對社會的觸角依然有限，如她們對資訊科技都沒有太深入的認知；第三代出生於資訊爆炸及物資豐富的年代，娛樂模式多樣化，除了一般消閑活動，她們更會主動學習不同知識及技能，拓闊生活圈子和個人眼界。生活比前兩代都要來得豐富。

但到底是甚麼原因導致了三代之間的隔膜呢?

第一代的女性過往的工作，多只限於農田上，而第二代也只於工廠或地盤工作，兩代女性於婚後又要全力照顧家庭，對於外界本身已少接觸，這種情況隨著年齡的增長，加上身體機能退化，於是不斷惡化，造成對學習新事物的恐懼及憂慮。

例如一般家庭婦女感到自己落伍，跟隨不上時代的步伐，所以很心急要學習使用電腦；但另一方面又懼怕學習過程的困難。這矛盾的心情對婦女造成不少壓力，甚至令部份人因憂慮而徹夜難眠。因此在學習電腦技巧的同時，須一併處理心理上的壓力。而有部份主婦已步入中年，眼睛有老花的現像，所以對螢光幕的圖像辨認困難。再加上滑鼠使用是以遊戲機式按法，對婦女而言較難掌握。

由於對新事物的認知不足，她們或會視電腦如家中其他電器一樣，只懂好好存放保養，缺乏電腦可成爲通訊器材的觀念，沒有想過透過電腦有互動與外界聯絡。所以，除基本電腦知識和技巧外，婦女尙需要其他課程講解配合，雙軌推行，才能全面掌握資訊科技的概念和發展。

第一及第二代的女性所接受的教育較少，只有小學程度，第一代甚至是完全沒有接受過教育，這造成了她們對適應新事物時自信不足的現象，加上家庭及子女爲先的傳統家庭觀念，在一般家庭的私人電腦的使用權方面，總是以子女作學習之用爲第一優先，其次爲丈夫，而一般婦女學習後因害怕『用壞』家人的電腦，或以自學電腦非重要事情，所以總把自己的電腦使用權放到最次等的位置，因而難以找到練習機會，造成學習進度較慢。

總括而言，第一代及第二代的婦女在過往處於封閉的生活圈子，加上傳統思想的影響下，在接受及學習新事物方面，顯然不及第三代，如在家庭資訊科技知識層面上，她們長期處於較次等的位置，這令到她們與家人和社會產生所謂『數碼隔膜』，即雙方對資訊科技的認識產生距離。這些都充分顯示到舊思想對婦女的生活有著深遠的影響。

2. 對社會風氣的看法

現在的社會，同性戀，同居，離婚率偏高，婚前性行爲，一夜情等等變得普遍。其實女性對這些情況有什麼看法呢? 第一代經歷了大部份的人生，由以前到現在，她們對這些事的看法到底有沒有改變呢?

2.1 第一代　開放絕緣體

在第一代受訪者的年代，會出現這些事的機會少之有少，基本上可以說是不會出現的。據受訪者鄭戊蘭所言，『什麼都沒有，結婚都是父母決定，兩個女仔拍拖? 不會的，都是父母決定的』。基本上，所有事都是由父母決定，當再深入一問，她們都均表示不贊成。但對於自由戀愛都抱支持的態度，認爲是一個好的轉變。

2.1 第二代　開放與保守的分歧點

對於同性戀，何芙蓉、李來順、譚桂蓮都表示沒所謂，認爲純粹是個人的性取向。不過張綺梅、何群娣就表示不喜歡，但亦不會歧視。一夜情方面，何芙蓉、李來順、張綺梅表示不支持，但也不反對，只要自己開心就可以了。而譚桂蓮、何群娣則不接受。對於日漸普及的未婚媽媽、婚前性行爲兩種情況，她們亦抱差

不多的態度。何芙蓉、李來順、張綺梅表示不支持也不反對，只要自己開心就可以了。譚桂蓮則認爲吃虧的是女性，故與何群娣一樣並不接受。

同居方面，張綺梅認爲這是對婚姻的不重視，人們根本沒想過一生一世的婚姻；何芙蓉表示不支持也不反對；李來順認爲是普遍的現象，是一個趨勢；何群娣認爲如果雙方思想成熟便行了；譚桂蓮仍然認爲是女性吃虧，和何群娣一樣不接受。目前香港的離婚率偏高，對此她們亦有一套看法：譚桂蓮感到可惜；何群娣不主張，認爲會影響下一代；何芙蓉持中立態度；張綺梅是絕對不贊成。

2.3 第三代

對於同性戀及一夜情，潘家茵認爲沒有什麼問題，她個人是接受的，這是個人的選擇，但自己必須承擔後果；吳嘉敏則認爲同性戀沒有所謂，只是個人性取向的問題，但絕不接受一夜情；張玉璵表示不接受同性戀及一夜情，前者是違背天道，後者則是無聊的，純粹爲發洩生理需要。

婚前性行爲方面，潘家茵是接受的，她重申這是個人的選擇，後果自己承擔；吳嘉敏則不接受，因爲男女雙方始終仍未結婚；張玉璵認爲現代人遲婚，所以提早有性愛也沒問題。

潘家茵認爲同居沒有什麼問題,她是接受的，但她不會選擇同居；吳家敏則不接受，而且她不會選擇同居；張玉璵認爲同居較自由，註冊已沒有太大的意義了，所以她不會選擇同居。對於香港離婚率偏高的問題，吳嘉敏和張玉璵是反對離婚的，但不會逃避；謝家恩就認爲現時的人對結婚的態度很兒戲，婚後遇到問題便用離婚解決是不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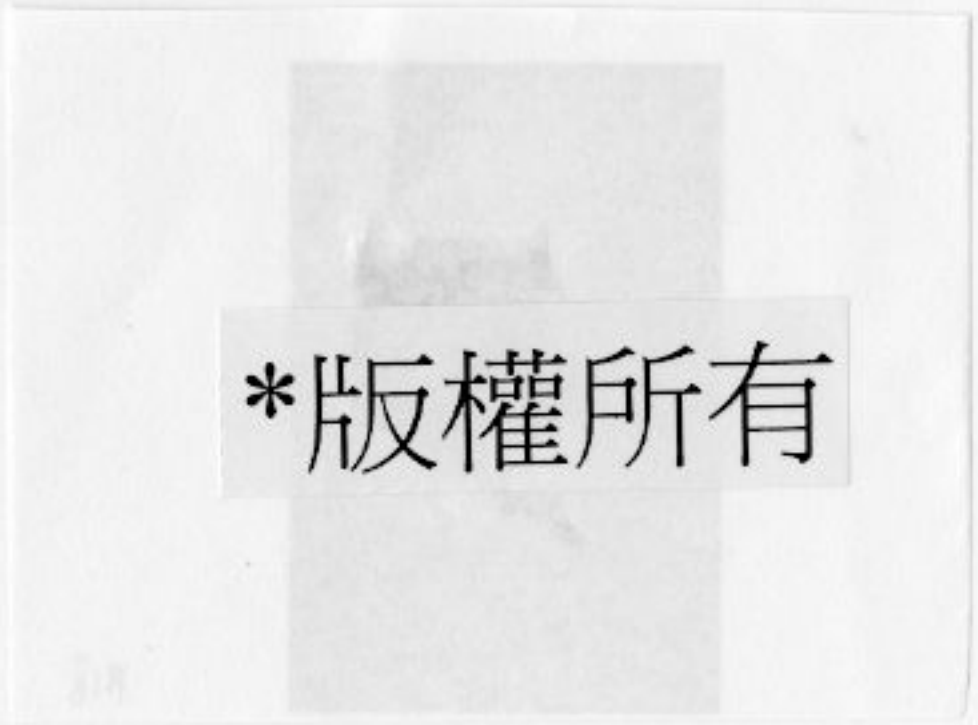

周鳳琴與她的男朋友

圖 1 以下是年齡介乎 17 - 26 歲的青少年是否接納婚前性行爲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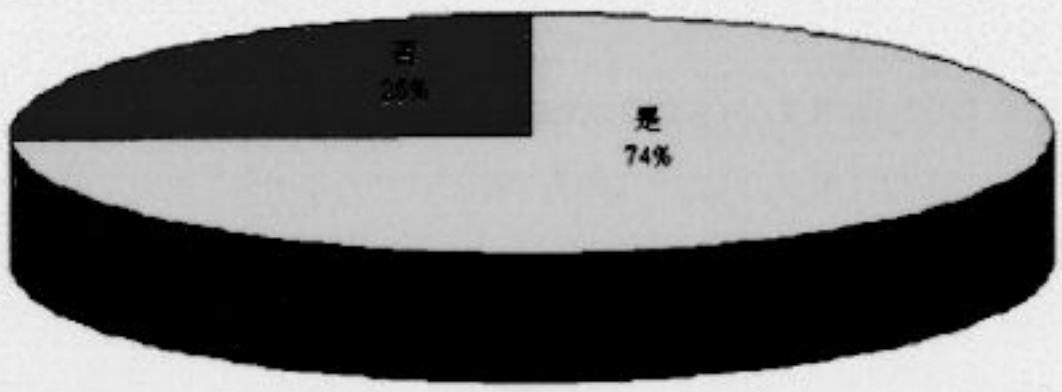

圖 2 以下是年齡介乎 17 - 26 歲的青少年有否發生婚前性行爲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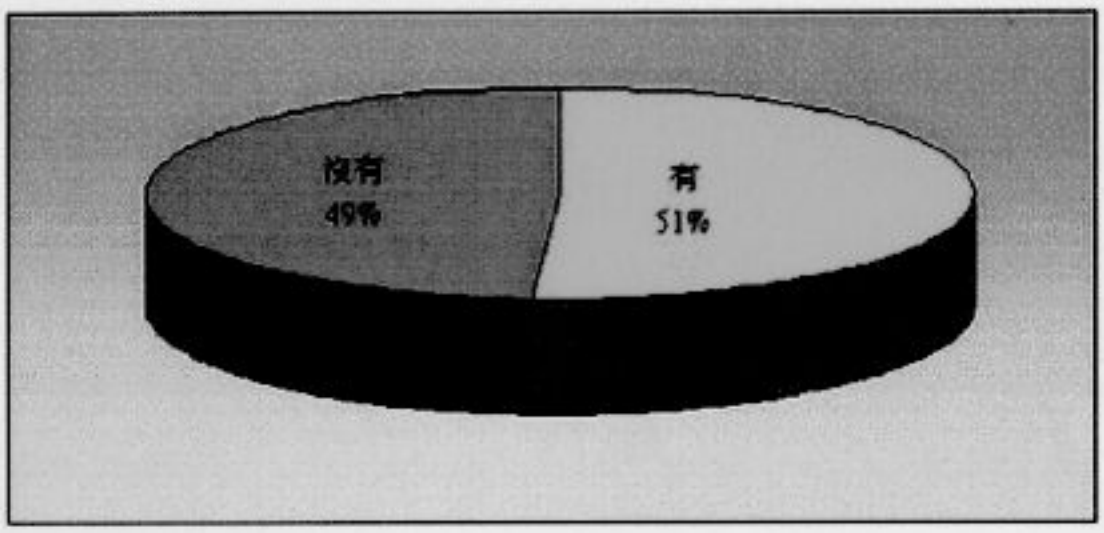

從以上的訪問及調查所得，可見第一代女性對同性戀、同居、離婚率偏高、婚前性行爲、一夜情等等的普遍社會現象是不太清楚及了解的。基本上，因爲她們的年代中，結婚對象都由父母選定了，根本沒有機會發生這種情況，這些詞語她們都不太了解。這反映了當時的社會風氣比較保守；而第二代的女性對這些問題已經持開放的態度，她們雖然接受，但不會主張。這可見她們開始受了西方思想的影響,加上中國傳統思想的消減，慢慢覺得這是平常和普遍，因此不會歧視這種現象；而第三代的女性是最深受這風氣影響的一代，她們大都是接受的，如上圖所顯示接近 75%的青少年是接受婚前性行爲的，而亦有一半人曾發生婚前性行爲的。但仍有部份訪問者不能接受和同意。這反映出第三代並非所想像的完全開放，這種風氣仍未給所有人完全所接納的。

3. 對未來女性的展望

第一代的婆婆，她們對於香港女性地位現時的轉變有什麼看法呢? 這個情況又是和她們年輕的時代非常非常不同的。她們對這個轉變是感到高興還是希望像以前一樣，覺得不變會比較好呢? 而讀過書的第二第三代又怎樣看呢?

3.1 第一代　模糊的觀念

據我們訪問的女性當中，對於香港女性地位愈來愈高，第一代的女性都覺得是一件好事，但她們都表現得沒有什麼所謂，在問到她們對將來女性在社會上的發展有什麼期望的時候，林三妹和吳帶都表示女人只要盡力而爲就夠了。似乎她們對爭取提高女性的要求都不是那麼強烈，這可能是她們的學歷和年紀有關，因爲她們都沒有讀過書，一生人都沒有怎樣接觸過外間的社會，對於其他國家的女性是如何和男性平等相處亦不知道，加上她們的年紀已經很大了，多無所求，只希望身體健康就夠了。

3.2 第二代　旁觀者

而第二代對香港現在這麼多女高官都感到非常高興，她們都認爲是一件好事，覺得她們十分能幹。何芙蓉表示最重要的是有能者當之，性別不是一個問題；而李來順就表示現在的情況可以接受，但應該更努力爭取男女平等，男女能力平均使她感到高興；張綺梅則表示女性可以自力更生，不用靠男人是應高興的事。但是再問到她們覺得香港男女平等情況就只有一半表示算是平等，有的甚至覺得不平等，而她們覺得自己已經是一個家庭主婦，已經不介意有沒有什麼地位了。

3.3 第三代　力爭上游

身爲知識份子的第三代受訪者，她們都認爲現在的社會，男女的情況算是平等了，至少比以前好多了。而且女人愈來愈能幹，這個情況也是無可厚非的。張玉璵說對女性將來的發展可以順其自然、地位日益提升，這是她的渴望。而吳嘉敏就只是希望隨緣。受訪者中，潘家茵表示會以事業爲重，再往後才到家庭，相反吳嘉敏的夢想是結婚生子。其實，她們對於女性可以不斷提高社會的地位都會感到很高興，希望這個情況可以向好的一方走，不用太激進，但會更趨平等。

事實上，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過去 20 年，香港女性晉身公務員首長級職位人數增加了近 8 倍，在各行各業的月收入中位數也以倍數增加。香港女性在社會的地位是亞洲最高，而且自主權更較歐美等西方國家爲高。

但是，在香港很多女性心中，『女性還是當個家庭主婦的觀念』似乎都已經根深蒂固了，第一代對女性平權只是口頭上的支持而都沒有什麼爭取了，這是和她們年紀有關，似乎都很正常。而第二代呢? 她們都表示很支持，看到這個情況也感到開心，但是她們對自己在社會的地位都沒有什麼爭取，是主婦就是主婦了，改變對她們來說可能是下一代的事，自己就差不多功成身退了。有這樣的情況，是因爲她們都把自己的希望放在女兒或以後的子孫身上，自己想過一些平淡的生

活。那第三代呢? 她們的看法都是差不多，都不想有什麼激烈的思想，她們想用一個和平的方法達到所想的。這是和她們受過教育有關，她們渴望平等，也渴望和平。

總結

香港女性不斷在自我增值，不斷進步，當然是值得每一個女性甚至是男性驕傲。如果有些男人仍是抱著重男輕女、大男人、認爲女人沒有用的觀念就是大錯特錯了。現今成立了這麼多的協會，幫助女性自力更生，爭取平權，例如新婦女協進會等等，就是一個好證明。但是要令男女平等的情況繼續發展，單靠這些協會的力量是有限的，而教育一定會是最大、最有效的推動力，因此香港政府對於推廣這方面的教育應該是責無旁貸的。而所有的女性，不論是什麼年紀，都應該爲自己或是下一代爭取一個更平等的生活環境，這才能令香港更進步。

總論

傳統觀念的轉變

經過了數十年中西文化融和和社會轉型，香港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意識都漸漸偏離了舊日中國社會的形態。家庭價值也隨之起了不同程度的變化。三代家庭的轉變代表著社會各方面不斷的更新。從三代女性的思想及生活的差別上，兩性觀念中轉變較大的五大項目包括：

- 父親作爲一家之主的角色轉變，夫婦二人對家庭有共同及平等的承擔；
- 社會及家庭由兩性主導；
- 參與家務和照顧子女的工作是一個家庭中雙方共有的責任；
- 無論男女，均可因應才能享有平等社會地位、工作、薪酬；
- 男女享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教育。

上述五項對男女關係的觀念轉變，顯示新一代對婚姻關係的觀念、男權主導觀念已完全脫離傳統的中國觀念，清楚反映了新一代主張男女平等的思想。

雖然大部份傳統家庭價值觀似乎有減弱的趨勢，但是部分仍發揮其根深蒂固的影響力。傳統觀念最少改變的爲：

- 婚外性行爲是不可接受的；
- 當面對決擇如就業、升學及婚姻，子女多數會徵詢父母的意見；
- 希望婚姻是天長地久的。

男女平等三部曲

傳統男女分工常以男尊女卑、男強女弱作爲基礎。男性不單在個人或家庭決策方面作主，在社團、政府、政府及決策圈子裡也常佔有領導地位。婦女常被編排派到從屬、支援及幕後的工作上。

爲了能成爲一個『女性化』的女性，女仕必須忍讓、保守、賢淑、慈愛、勇於爲家人作出犧牲、對別人沒有要求、願意照顧家人及朋友、服從父兄的意見，同時又堅毅刻苦、聰敏但不露鋒芒、柔弱性感但不隨便……。這些女性形象都是以『討好他人』的角色，以別人爲主體。女性的自我形象幾乎不存在。這樣的傳統女性角色的設計是以婦女是男性的從屬而出發，務求使女性表現乎合男性父權社會的要求。

發展至第二代，當女性對個人發展進行決擇時，婦女很自然地便會將『相夫教子』,『持家理務』等主婦角色放在首位。個人的學業發展、社交圈子、政治參予、事業或專業發展、興趣培養等都被放在次要的位置。在時間安排上，大部份婦女將所有晚間及周末的時間用作陪伴家人及準備膳食上；其他的餘閒也用在家務及改善和美化家居生活之上。家務勞動者和家庭照顧者的工作量殊不簡單，不少女性都經驗過心力交瘁的滋味。

家務對雙職婦女的壓力更嚴重。大部份雙職婦女希望下班馬上回家。家庭的負擔並不容許她們晚上進修，參與或進行自己喜歡的娛樂和會友。在家庭和個人發展方面，大多數婦女會選擇前者。

除了社會步向現代化和工、商業化之外，七十年代以來施行的幾個重要的社會政策(婚姻法、強逼教育、社會保障、保護婦孺條例等)使女性的獨立能力大爲提高。此外，大部分機構都採取了男女同工同酬的制度。有了受教育和就業的機會，女性無需在經濟上依付男性的支配。昔日『出嫁從夫，老來從子』的觀念已明顯褪色。加上計劃生育的實施和外來女傭的支援，已婚婦女有更多發展自由空間的機會。

明顯地，男女平等不單是一個人權和公義的問題，在實際家庭生活中，逐漸成爲重要的一環。倡議男女平等，不但不應被視爲『傷風敗德』，反而，我們應視之爲維繫現代社會及家庭的重要原素。

經過今次研究，我們得出一個結論 --- 女性的地位不斷提高的，反映社會不斷的進步。女性的教育水平提高，婚姻上已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變爲擁有絕對選擇權。對於自身之利益，女性不再逆來順受、不再緘默，而是極力爭取。女性之生存價值不再是單單爲了結婚生育；相反，現在的女性是無論在社會上、經濟上、政治上大放異彩，巾幗不讓鬚眉，成爲獨立的一群。時至今日，香港新一代的女性已經能夠把「女兒紅」打破，並且真真正正的嚐一口「狀元紅」了。

感想

經過這次研習，我們均對女性地位的轉變有了更深的了解。受訪的每一代女性，都有令我們感動的地方；研究的結果，也值得我們深思。現在，請看看我們組員於這次研習中的所思所感。

1. 陳鎮樓

做完訪問後，真的有些驚訝。基本上，訪問中的三代婦女令我很意外，她們並非與原來所想的一樣。我本以爲第一代的婦女是十分保守、逆來順受的。第二代則是比較開放，不但是她本人，而是她們的父母對她們亦能較開放。第三代當然是最放開放，地位最高的一群。但實際，並不每一個中國婦女都一樣。

就像其中一個被訪問的第一代，她雖然已 70 多歲，但是思想則十分開放。面對著父親的逼婚，她沒有聽從，反而選擇自己一個由大陸逃婚到香港。還不止，她還認爲自己 25 歲結婚還是太早，最令我驚訝的是，原來她在鄉下的整條村的女性也不喜歡早婚。其次，她原來工作到 70 多歲才退休，我真的很佩服這個女性的毅力，以及那動追求自主的精神。

另外，我看到其他的訪問稿，才知道很多事情都不是我所想的一樣。有些第二代，還是受著父母的約束，對於婚姻，她們仍然沒有自主權，她們受盡委屈，但只能啞忍，只能逆來順受，聽從父母的決定。我覺得她們十分可憐，這使我更加佩服以上第一代的這個例子。

2. 馮子敏

眾多訪問當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第二代女性、聲淚俱下的訴說自己幼時家中怎樣重男輕女；她們嗚咽著告訴負責訪問的同學父母如何偏袒兒子、自己怎樣受著種種不平等的待遇，令我們也不禁爲之動容……

這令我想起自己的外婆及母親。

她們都在重男輕女的家庭中活了大半生。我外婆是個文盲，一生從沒獨立自主過，終日周旋於丈夫及兒子的命令及、呼喝之間，是個典型『在家從父，出嫁從夫，老來從子』的女性。外公外婆偏袒我兩位舅父，家中大小事情也交給大女兒，即我媽負責。直至現在，我媽還不時因外婆偏袒細舅父而動氣，有時甚至躲起來悄悄哭泣……所以我從小就有一個觀念，作爲新一代女性，一定要發奮上

進，我不要像外婆及母親般終日受人氣。

訪問過後，我這個觀念更加清晰了。我看到了自己的位置。我慶幸自己不是生於從前，只能作個逆來順受的女人。現在新一代女性，有接受教育的機會，會獨立的思考分析，能夠追求自己的理想，而不受傳統思想的束縛。所以，我們應該更珍惜這種自由，努力擺脫過往女性不幸的命運。

毫無疑問，這次訪問的結果與我預期的一樣——香港女性日益受人尊重、地位不斷提升。女人，已不再是男人的附屬品。

在同居、獨身大行其道、出生率低下的情況下，我本以爲受訪的第三代女性都不打算結婚生子。然而，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她們卻大部分還保留著一點傳統女性的思想——女人始終要找一個好歸宿，然後結婚、生兒育女。我覺得，需要伴侶、家庭的關懷及支持，是人與生俱來一種天性，因爲人是群體的動物；無論社會怎樣轉變，這一點是恆久不變的。表面上，香港很多女人不願結婚生子，但我想這只是環境使然。說實話，若可以選擇，有哪個女人會抗拒男人的愛、家庭的溫馨呢?

明顯地，現代女性愈來愈難做了。既要把工作完成妥當，回家後又要悉心照顧丈夫及兒女的起居飲食，這種雙重角色實在教人喘不過氣來。我期望，在女性地位不斷提升的同時，男性的思想也能同步向前邁進，放下大男人的心態，多體諒女性的難處，共同分擔彼此的壓力，否則只會突顯自己的迂腐及落後而已!

3. 李凱婷

其實，三代女性是代表著三個不同的年代，而她們不同的思想也代表著時代的演變過程。社會是在不停轉變的，人爲了維持生活，只好順流而上，我認爲處於那一代也會有其好與壞，你不必羨慕我，也不必羨慕你，只要活在當下，心安理得便行了。

透過這次活動，我認爲三代女性無論在學識，思想等都是截然不同的。第一代女性總給我一種悲慘的感覺，她們從小便要工作，幾歲便要落田耕種，她們的童年沒有娛樂，只會工作。在這個年代，生小孩的主要目的也是爲此，她們會覺得小孩子便工作是理所當然的，便不會有悲慘的感覺。讀書，對我來說是隨手可得，不用特別奢求。但對於第一代的女性，這完全是奢侈品。她們的父母大都不能供她們讀書，一來是錢的問題，或是重男輕女的思想，就此剝奪了她們可得到知識的機會，亦因爲此，第一代的女性是比較沒有文化、識見的，她們會輕看自己，亦認爲自已是一事無成，非依賴丈夫不可。她們沒有真正的事業，可能事業

就是其家庭罷了。

第二代女性是比較有不同的一代，這是因爲教育開始普及。在這次活動中，我訪問了好幾位第二代女性，一些可見出是有學識，有主見的。在她們的年代，教育開始普及了，並非十分困難才可得到。因此，一些比較小康的家庭便能讓女兒讀書，但當然仍有些不可。正是這樣，便令到這一代的女性有很大的差別，因此有受訪女性是比較有計劃。有自已一套的想法，甚至有自己的事業的。相反，另一群給我的感覺是比較消極，而且人生也沒有色彩的。因此，我認爲教育是最重要的，它可改變人的一生。

談到第三代的女性，我認爲她們是最幸福的一代。她們全都能接受到教育，認爲是理所當然。同時，這樣令她們不懂珍惜，這是可悲的。教育令她們懂得分辨是非黑白，所以一些不合理的傳統觀念，如重男輕女，她們都能一一反對。她們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她們有資格爭取民主，發出訴求的聲音。這一代，我看得出女性與男性是有同樣的地位，而女性亦不會看輕自己。

透過這個訪問上一代女性的活動，可見得三代不同的特點。我認爲隨著社會和經濟的變好，她們亦同樣地進步，身爲第三代的我，我對未來女性的地位是感到樂觀的，她們不會再是人云亦云、逆來順受、沒有主見的女性，而是與男性擁有同樣地位、有主見、有可能的新一代女性。

4. 吳韻菁

香港女人真的變了好多。

從前只是煮飯，生小孩，帶小孩，待在家中，不會出門做工的，特別是祖母那個年代的女人。她們不是不想，也不是不會，而是從小就被上一代教育成這個樣子，她們根本就沒有想過女人可以出去做工的觀念，以爲女人一生就是這樣。其實我覺得好心痛，因爲自己也是一個女人，看到這樣，我覺得社會實在太不公平，爲什麼女人被壓抑成這樣子？ 可笑的是，壓抑自己的，有時候未必是男人，而是女人自己。就像婆婆也會責問媽媽，讀這麼多讀幹嗎？ 不用耕田嗎？

女人什麼時候在變？ 有什麼可以令女人的地位轉變得這麼快呢？ 說到底，還不是知識嗎？ 有讀過書的女人在從前真是少得可憐呀！ 所以，女人都沒有什麼力量可以集合在一起反抗。讀書真的好重要，要不是女人有知識，男人怎會重視女人？ 媽媽這年代的女人都可以讀書了，可以讀得比較少，但總比婆婆的那個年代好了。而香港的高官，有一半都是女人呀！ 但是大部份都是家庭主婦，都是一樣生小孩，待在家中。只是，近年來因爲生活迫人，女人才要出來做工。但我覺得

這個沒有問題呀，女男都應該爲家庭負責任。男人不喜歡妻子做工，大概是因爲不想她受傷害，或是，大男人自尊心作祟。

但真的好高興到我這一代的女人都可以有讀書的機會，而且是一定要出來工作，因爲自己不工作就沒有飯食了！可能是環境在改變人吧！不論是男是女，要生存就要靠自己努力爭取！未必所有女人都想出來做工，但至少我們有選擇呀！不是一定待在家中，而且社會上對女性的保護也開始重視了，十分感動。但是，可以婆婆這年代的人看到會覺得好奇怪，但不同年代，環境不同，想法就不同了。可能女性社會地位在轉變是一種潮流，沒有人可以停止它。

說到展望，我當然希望有一天可以消取性別歧視，我不是要求每個女性都可以當高官，做大企業家，因爲男女的結構不一樣嘛，但至少有選擇。如果是說我，我都希望自己可以大學畢業，有好的工作，但我也想早點結婚，做工不做工也好，都希望丈夫可以很疼我。女強人對我太說很寂寞，我比較喜歡回到家中有人疼的感覺。可能這個想法就是令女人永遠不能跟男人完完全全平等的原因吧。

5. 張啟彥

女性數千年以來，都是男性的附庸……在戰後短短的四十年，女性地位以銳不可擋的氣勢發生了變化。首先，隨著戰後民主主義的導入，制度上有了變化，如男女平等思想的普及，與選舉權的取得等；接著在高度成長期，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中，女性在企業、家庭都有了變化，而扮演了配角色。另一方面，家事的簡便化，子女數目減少，及高學歷女性的增加，使女性的生活方式受到矚目，普被談論。然而，這樣的女性變化，可以說往往是由企圖追求『跟男性一樣』的自由、待遇和地位的那股精力所造成的。

特別是當今世代的香港，女性真的逐漸做到了『入得廚房，出得廳堂』了。她們在家中，不只照顧家中一家大細，成爲男性的賢內助。女性地位的發展更是一日千里。在我們的身邊、在學校、在家庭、在社會上，女性已在領導地位佔一席位了，如三司十一局的司長、局長；在私人公司的經理、主任；甚至學校組織中的的學生會會長、領袖生長也是女性。雙職婦女更是未來的大趨勢。

那麼，究竟是不是現今世代的女性，比以前幾代的女性更堅強、更能幹呢？絕對不是。在這些訪問中，我看到上一輩的女性在傳統的精神及思想下，委曲求全。既要受到傳統禮教所脅制，也要爲著生活、工作而苦幹。但是，她們仍然默默耕耘……今天的女性，社會逐漸開放。然而，她們所擁有的，仍是那顆堅毅刻苦的心，每遇到任何困難，也能處之泰然。今天，她們所擁有的，都是她們持之以恆下的成果

6. 殷瀚文

在我完成這報告後，我對三代婦女的看法又不同了。由於親身做了訪問，面對著不同時代女性的親身說法，我也感受到各代女性的心情。訪問第一代婦女時聽著她們說自己小時代怎樣窮困，怎樣辛苦，要受著節的制肘，訪問中還有一個是童養媳，她一生也未見過親生父母，但當她到生父母時，沒有怎樣難過，當談及她的家姑時，卻露出雀曜的表情。『生娘不及養娘大』這句話是不錯的，她對親生父母的冷淡可能是她未見過親生父母的關係吧，另外，當第一代婦女說起自己身世時，眼裡總泛起淚光，心裡是受了些委屈似的，但她們的保守傳統與我想象中也差不多，她們相信『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又對同居，同性戀等亦很抗拒談，她們的反應頗大，故令我覺得她們思想較保守。

第二、三代女性，訪問後我覺得她們其實是差不的。她們的思想較爲開放，但第二代婦女對女性觀有更大的感受。可能是因爲她們出來工作時間較長，人生閱歷較多，她們對第一代及第三代更有很多看法，她們較第一代的女性較爲開放，但仍有些傳統觀念，她們對第三代也有很多看法，對同居同性戀風氣較爲開放。其實第二代女性比我想象中開放，但她們的家庭主婦形象仍是有的，因爲我發覺她們說話語氣，像極了一個『師奶』。但這些『師奶』共不普通，因爲她們即使學歷不高但，但她們卻能對答如流，是平時與鄰居談天說地之結困嗎?

第二代的女性，與我想象中的差不多，她們很有計劃，做每件事前也會想後困另由於她們學歷較高，想法較開放，對同居及同性戀亦持有較開放之態度。另外，她們很有理想，會做自己想做的事，不會因家人反對而放棄，做事堅持己見。與傳統婦女相比，第三代女性生活好得多，也可能是因爲她們長期持有好的生活，令她們思想上也是樂觀的，但她們卻怕捱苦。第三代婦女思想，已由逆來順受而變成反抗制肘了。

7. 張詠潔

經過這次的專題研究，我發現三代女性的形象跟想像中原來有很大的出入，當中尤以受訪的第一代最令我驚訝。

在開始研究之前，舊女性給我的形象就是三步不出閨門、三順四德的婦人。然而這一種情況除了會在電影中見到之外，現實生活中也只會發生在一些富有的家庭，一般貧苦家庭終日爲口奔馳，基本上不論男女也得幹活，我對舊女性小家碧玉的形象頓時幻滅了: 種田、做家務、到市場賣菜賣魚、所謂的拋頭露面...這就是她們的生活。每天爲生存而勞動，但求三餐溫飽，朝不保夕，不像男性有讀書的機會，而當問及她們年少時的生活，她們都是一樣的黯然、甚至淚如雨下，

實在令人不忍心再追問下去。沒有愉快的童年、沒有讀書的機會、沒有安穩的生活，箇中辛酸不言而喻。

第二代的女性漸漸接受過教育，亦比較容易自力更新，加上六七十年代香港工業蓬勃，女性出外工作也爲社會接納，經濟上慢慢得自主，同時地，因爲經濟上的獨立，女性亦能自由戀愛，與上一代的媒妁之言正式告別。雖然這時候的女性並未能真正與男性並駕齊驅，但我認爲這一個年代卻是女性抬頭的轉捩點。

身爲第三代女性的我，原先以爲現今的時代女性就如一般的電視專輯所指，大部份女性均以事業爲重，愛情和家庭的重要性相對於第一代女性比較次要。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在訪問之中，我看到了年輕一輩的女性其實甚爲重視家庭，包括自己的伴侶。當中亦有人渴望結婚生子，組織一個美滿的小家庭，看來現今的女性的確能夠做到事業與家庭並重。每個受訪者都有自己的理想，如進修、事業、家庭...再也不是爲了生存而勞動，兼且能夠爲理想而在社會之中打拼。看到現代女性的成功，實在令人鼓舞。

香港的女性在短短的數十年間，從一個以男性爲主導的社會開創出自己的一片天，讀書、工作、理想再也不是奢望。這一切都是社會進步和女性自強的結果，我深信香港將會日漸平等，女性一樣可以憑自己的才能締造自由豐盛的人生!

8. 李潤梅

做完這個報告後，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第一代女性，她們的生活環境，遭遇都十分極端。有些正如我認爲那樣保守。她們甚至很少和丈夫說話，待丈夫吃完飯，才可吃飯等。但有一位婆婆的生活卻完全相反，她不像當時一般女性般視婚姻爲最重要的事情。她寧願出外工作也不想那麼早結婚，因爲想多賺些錢。當中有一位是童養媳。這令我十分驚訝。因爲我一向以爲童養媳在古代才有。另外，第三代對於婚前性行爲、同居、一夜情的看法，也令我有少許意外，原來現在的年青一輩並不如外界所認爲般開放，她們都不會接受以上所提到的情況。

研習得失

這次專題研習，我們足足用了逾半年的時間方告完成。其中設定問卷、聯絡受訪者、整理稿件、編寫報告等過程，我們或未能將之做到盡善盡美，可是當中我們學會許多寶貴的經驗。以下是我們組員八人各自對這次研習得與失的體會。

1. 陳鎮樑

透過這次的研習，使我更了解中國三代婦女的轉變。我能深深感受得到女性在古代時盡受屈辱的慘痛情況，使我更能珍惜現在男女平等的生活。

身爲第三代女性的我，只能在課本上學到前代的女性是怎樣的生活，只知他們是被受歧視，沒有人權、自主權，十分可憐。但是，我們從不知道她們的實際情況是怎樣。透過這次的訪問，能親耳聽到第一代女性的慘事，她們那楚楚可憐的聲線，以及那張面泛淚光的面孔，真叫人感動不已。雖然，做這些訪問真的要花上很多的時間、精力，既要設計訪問稿件，又要尋找合適的家庭做訪問，但是能親身聽到那些女性的經歷，總算是不過不失。

除此之外，透過這次的研習，也使我更明白群體合作的重要性。面對著如此龐大的研習，總不能事事親歷親爲，也不能事事也推給他人，唯一只要分工合作，才能做好。其過程也要互相信任、體諒，才能做好這個研習。

2. 馮子敏

訪問過程當中，最令我感到遺憾的是，很多受訪者似乎有意迴避一些有關家中如何重男輕女的問題，似是在隱惡揚善，以致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資料，供研習之用。我明白，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或者她們覺得，家醜不應外傳，對於某些家事，她們不願提及，也不願承認家中重男輕女的事實，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然而，這更可窺見老一輩的人重男輕女的觀念是如何普遍。

另外，因爲我們組員八人都是首次負責如此大型的專題研習，對此可謂毫無經驗，如同瞎子摸象；大家最初的協調不足，組員往往也不清楚自己的工作崗位，所以大家都很混亂、無所適從，嚴重的拖慢了工作進度。經過這次之後，我明白到，團體工作，最重要的是彼此的了解、體諒及坦誠，否則我們只會是一盤散沙，什麼也做不好。

不過，這次研習也使我學會了訪問的技巧。回想第一次做訪問的時候，因爲

自己準備不夠、反應慢、技巧生嫩的關係，很多值得追問下去的地方都沒有理會，還令受訪者感到疑惑、混亂，實在懊惱不已。吸收了這次的經驗之後，第二次訪問時改善了許多，當然仍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這才深深體會到，要做一個成功的訪問一點也不容易，訪問前要準備問題、熟記問題，正式訪問時又考臨場的應變能力，要發掘有價值的內容，反應慢一點也不行。對我來說，這次研習的最大得著，莫過於此了。

3. 李凱婷

我認這次研習，重要的是令我可以擴闊眼界。由於要四出訪問的關係，令我接觸到不少不同背景、階級的人。例如訪問第三代的婆婆時她們都有很特別的家庭背景或經歷，如她們會講述小時侯有戰禍，要逃避戰火的情況，這些對我來說是嶄新的，而且令我更加清楚她們生活的苦況。況且，我是很少與第三代接觸的，所以透過這次活動令我明白她們更多。

而且，透過這次訪問，令我對第三代難以相處、溝通的觀念都改變過來了。此外，當我訪問一些婆婆時，她們都會不時感懷身世感觸落淚，這樣，令我明白到她們於我這年代的困苦和無奈，從而使我更珍惜我現在所擁有的一切，更加珍惜它們。還有，這也令我意識到我們現在的年青人應更加關懷，給予愛心這些第三代。其實，這次研究工作所失的只有極少，太概失了一點金錢和時間，由於我們要四出訪問不要地區的女性，因此車費和時間也用了不少，但這也才是值得的。

4. 吳韻箏

專題研習對我來說太新穎了，以前都沒有接觸過，連題目也要自己定，不可能了吧?

做訪問真的好麻煩，要約這個約那個，等得這個那個又沒有空，當然我知道大家都不想去，連自己都是，可以怪誰? 但參加了又不想不完成它。於是就不停問朋友有沒有合適的訪問對象。真是覺得好煩呀! 開會的時候說的又大多數做不了，我完完全全理解現實和理想是不可能一樣的! 然後當然會有不滿爭吵的時候。好像，爲什麼每次都是我做，你又不用做這些無聊事。但原來每個人都在做事呀，只是大家收到工作後，都沒有說出聲，所以大家就誤會了只有自己在做。

現在都差不多尾聲了，怎樣也好，一定要努力完成這個報告。其實四出做訪問都可以學到很多東西呀，例如問問題的技巧，要觀人於微、了解上一代發生的事、接觸不同的人，對日後出來工作一定有幫助，而且也知道只靠口說而不做是沒可能完成一件事的。

這個專題研習令我更了解社會上不公平的現象，所有事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變得來。而且，人太執著自己的原則去改而不看看實際環境，最後可能會令整個社會陷入一個鬥爭之中而得不出一個美好的結果。

5. 張啟彥

專題研習對我而言已不是一件陌生的事了。由小學四年級的常識科，到初中的跨學科專題研習報告，到現在的中史科報告等。不同年度、不同學科，衙蓋不同的主題，使我們在進行報告編寫中獲得不同的知識。不過，這是我第一次參加校外大型報告研習，對我而言亦是一項新的挑戰。

在課業研習當中，令我最深刻的，就是訪問的階段了。每當我使她們回憶起過去的一點一滴，我們都深深意識到，在她們眼眶中凝聚的淚水都是她們過去爲著家庭、社會而奮鬥、努力，及當中飽含著無限心酸的晶瑩；她們在嘴角輕泛的淺笑，不單單是她們在生活上苦中作樂的生趣，也是女性地位漸漸上升的象徵。

其實，我是十分享受製作專題報告的。這除了是透過專題研習獲得課本以外珍貴的知識外，更可從其互動交往中學懂與組員分工合作及溝通技巧。在我心目中，這份報告就像一個蘋果。這個蘋果是由我和七位組員，八人一心，用我們的時間、精力和心血所栽種的碩果。

6. 殷瀚文

這次報告，我認爲是有著不少難處。由其是在訪問中，訪問預約十分困難。在訪問中又不是每個問題，訪問者都能答，由其是第一代的女性，她們的學歷不高有些更不識字，令我們的訪問更加困難。而往往有些問題，我好意思問下去。尤其是當受訪者說自己的悲慘事時，但另一方面，這報告也使我學到很多訪問技巧，對不同的受訪者，要用怎樣訪問態度呢。另外，怎樣才不令受訪者不感到是在被盤問，製造輕鬆氣氛呢。這些都是我在訪問中學到的。

7. 張詠潔

其實這是我第一次參與逾半年的大型專題研習，從一片茫茫然之中跟隨大伙兒動工，也沒有有效的系統完成工作，要完成這項工作並非想像般的輕易。但從訪問、排定資料、搜集資料等過程之中，組織絕對是最重要的一環，而且需要有團隊精神的配合，分工合作，增加投入感，方能令工作事半功倍。

雖然如此，但這項專題研習需時甚多，必須好好分配時間，才能使學業、活

動各方面得到平衡，無奈不少的事情諸如功課、其他學科報告、考試總是重疊起來，往往令人感到吃不消，也少不免犧牲了休息和娛樂的時間。

8. 李潤梅

這個中史報告可算是我求學以來最大規模的一個報告。整個過程中，我有得有失，那當然得比失多。例如，通過完成這個報告，令我對傳統女性改觀了。我一向認爲女性是弱者，但現在我卻認爲她們是強者，不是工作上，能力上的強者，而是在家庭上，對教育好兒女的執著。她們都有堅定不移的信念。

同時，通過這次的經驗，我體會到合作的重要性，就如這個報告，單靠一個人的力量是無法完成的，只有我們每天承擔一部分，最後結合一起，才會將它完成。因此我們每人都要有分責任心。若然不是，整個報告就可能會因你的懶惰而不能完成。

資料來源

1. 羅致光、黃於唱、陳麗雲、李惠玲、鄭繼池：《現代香港家庭的轉變》(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2. 黃恆正：《女性時代》(日本博報堂生活綜合研究所)

3. 陳錦華、黃結梅、梁麗清、李偉儀、何芝君：《差異與平等—香港婦女運動的新挑戰》(新婦女協進會)

4. 吳俊雄、李慧玲、曾嘉燕、陳錦華、伍佩玲、李妙如、洪雪蓮：《香港婦女檔案》(新婦女協進會)

5. 王賡武：《香港史新編》(三聯出版社)

6. 王齊樂：《香港中文教育發展史》(三聯出版社)

7. 政府統計處：http://www.info.gov.hk/censtatd/home.html

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http://www.womencentre.org.hk/

9. 婦女網絡新聞：http://www.ewoman.com.hk/News/newssocialhk.html

鳴謝

顧問老師　鄭萃群老師
技術支援　陳彥斌老師

受訪家庭：侯笑女士
譚桂蓮女士
謝家恩小姐

吳帶女士
張綺梅女士
張玉璵小姐

陳二女女士
何芙蓉女士
潘家茵小姐

林三妹女士
李來順女士
吳嘉敏小姐

鄭戊蘭女士
何群娣女士
周鳳琴小姐

受訪者關係表

年代 / 家庭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謝家	侯笑	譚桂蓮	謝家恩
張家	吳帶	張綺梅	張玉璵
潘家	陳二女	何芙蓉	潘家茵
吳家	吳三妹	李來順	吳嘉敏
周家	鄭戊蘭	何群娣	周鳳琴

組員名單

陳鎮櫻
張啓彥
張詠潔
馮子敏
李凱婷
李潤梅
吳韻菁
殷瀚文